

# 中国居民赴乌兹别克斯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摘 要

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位于中亚的内陆国家，是世上两个双重内陆国之一。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历来交往频繁。古“丝绸之路”在两千多年前就把两国和两国人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在资源禀赋及生产要素方面具有互补优势，中乌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始终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势头。特别是 2012 年两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各领域合作均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并结出了累累硕果，这些成果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中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2）双向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3）承包劳务的显著增加；（4）能源合作的不断扩大；（5）铁路方面的合作加强等。

为更好的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加强中乌之间的贸易合作，中国企业有必要了解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政策，最大限度地享受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优惠，最大程度地规避税收风险。《中国居民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税收指南》便是这样一本投资性税收指南。本《指南》共有六个章节，主要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环境以及税收制度。其中，第一章内容为乌兹别克斯坦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从地理、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描述了国家概况，阐述了乌兹别克斯坦的投资规定和优惠政策；第二章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制度和税收法律体系，重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第三章简要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第四章简要介绍了乌兹别克斯坦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第五章介绍了中乌税收协定；第六章分析了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享受协定风险等。

本指南仅基于 2018 年 6 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

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摘 要.....	1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	1
1.1 国家概况 .....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2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6
1.2 投资环境概述 .....	7
1.2.1 近年来经济发展情况.....	7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7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9
1.2.4 投资政策.....	9
1.2.5 经贸合作.....	11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	14
2.1 概览.....	14
2.1.1 税制综述.....	14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5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5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	16
2.2.1 居民企业 <sup>□</sup> .....	16
2.2.2 非居民企业.....	24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	28
2.3.1 居民纳税人.....	28
2.3.2 非居民纳税人.....	33
2.3.3 其他 .....	35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	36
2.4.1 概述.....	36
2.4.2 税收优惠.....	37
2.4.3 应纳税额.....	38

2.4.4 其他.....	38
2.5 消费税 (Excise Tax) .....	38
2.5.1 概述.....	38
2.5.2 应纳税额.....	54
2.5.3 其他.....	56
2.6 地下资源使用税和专项规费 (Taxation of Subsurface users) ...	56
2.6.1 概述.....	56
2.6.2 税收优惠.....	60
2.6.3 应纳税额.....	60
2.6.4 其他.....	60
2.7 超额利润税 (Excess Profits Tax) .....	60
2.7.1 概述.....	60
2.7.2 应纳税额.....	61
2.8 法人财产税 (Property Tax) .....	61
2.8.1 概述.....	61
2.8.2 税收优惠.....	63
2.8.3 应纳税额.....	64
2.8.4 其他.....	65
2.9 印花税 (Stamp Duty) .....	65
2.9.1 概述.....	65
2.9.2 税收优惠.....	66
2.9.3 其他.....	71
2.10 海关关税 (Customs Duty) .....	72
2.10.1 概述.....	72
2.10.2 税收优惠.....	73
2.10.3 其他.....	76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77
3.1 税收管理机构 .....	7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7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77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78
3.2.1 税务登记.....	7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80
3.2.3 纳税申报.....	80
3.2.4 税务检查.....	87
3.2.5 税务代理.....	88
3.2.6 法律责任.....	89
3.2.7 其他征管规定.....	8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89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89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89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90
4.1 关联交易 .....	90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90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9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90
4.2 同期资料 .....	90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90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90
4.2.3 其他要求.....	90
4.3 转让定价调查 .....	91
4.3.1 原则.....	91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91
4.3.3 转让定价调查.....	91
4.4 预约定价安排 .....	91
4.4.1 适用范围.....	91
4.4.2 程序.....	91
4.5 受控外国企业 .....	91
4.5.1 判定标准.....	91
4.5.2 税务调整.....	9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92
4.6.1 主要内容.....	92
4.6.2 税务调整.....	92
4.7 资本弱化 .....	92

4.7.1 判定标准.....	92
4.7.2 税务调整.....	92
4.8 法律责任 .....	92
第五章 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93
5.1 中乌税收协定 .....	93
5.1.1 中乌税收协定.....	93
5.1.2 适用范围.....	93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95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96
5.1.5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106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	107
5.1.7 在乌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7
5.2 中乌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	108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8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8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9
5.2.4 启动程序.....	109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12
5.2.6 乌国仲裁条款.....	112
5.3 中乌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113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14
6.1 信息报告风险 .....	114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4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6
6.2 纳税申报风险 .....	116
6.2.1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6
6.2.2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7
6.2.3 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	117
6.3 调查认定风险 .....	117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18
6.5 其他风险 .....	119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119

6.5.2 劳务合作风险.....	120
6.5.3 承包工程风险.....	120
参 考 文 献.....	122



# 第一章 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概况及投资主要 关注事项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 1.1.1.1 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简称乌兹别克斯坦，是一个位于中亚的内陆国家，是世界上两个双重内陆国之一。

其五个邻国均无出海口。西北濒临咸海，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阿富汗毗邻。

全国分为1个自治共和国（卡拉卡尔帕克斯坦自治共和国）、1个直辖市（塔什干）和12个州：安集延州、布哈拉州、吉扎克州、卡什卡达里亚州、纳沃伊州、纳曼干州、撒马尔罕州、苏尔汉河州、锡尔河州、塔什干州、费尔干纳州、花拉子模州。

#### 1.1.1.2 面积与气候

国土面积44.89万平方公里，东部为山地，海拔1500-3000米，最高峰4643米，乌兹别克斯坦属东5时区，比北京时间晚3小时，未实行夏令时。

属严重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夏季漫长、炎热，冬季短促、寒冷。

#### 1.1.1.3 人口和主要城市

截止至2018年1月初，乌兹别克斯坦人口总数为3265.39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653.39万人（占总人口的50.6%），农村人口1612万人（占49.4%）。

[

乌兹别克斯坦的人口主要集中在中部、东部和南部，西部和北部沙漠地区人烟稀少。

主要城市有塔什干市、撒马尔罕市、布哈拉市和希瓦市。

## 1.1.2 政治概况

### 1.1.2.1 政治体制

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国内学者认为，乌兹别克斯坦政治体制不再是单一的“总统制”，而变成了“总统-议会制”。

### 1.1.2.2 政治现状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国家政权体制以三权分立原则为基础，即将立法权交于国家议会，将国家行政权交于总统领导的内阁，将司法权交于共和国法院，使三个权力系统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和制约。

#### (1) 政府

又称内阁。内阁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及各国家委员会主席组成。本届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组成，设 1 名总理、1 名第一副总理、6 名副总理、16 个部、12 个委员会。

#### (2) 司法

乌兹别克斯坦司法权由法院和检察机关执行。宪法规定，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只服从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职责，不受其他任何人干扰。司法人员不能参加政党活动，不能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担任其它有酬职务。

#### (3) 军事

1992 年 1 月建军。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实行普遍义务兵役制，军人服役期为 12 个月。

#### (4) 主要党派

乌兹别克斯坦登记的政党有 4 个：人民民主党、自由民主党、“民族复兴”民主党、“公正”社会民主党。

### 1.1.3 经济概况

#### 1.1.3.1 经济发展历程及现状

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速度总体较为平稳。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信息，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GDP）249.1万亿苏姆（约合307.53亿美元），按苏姆计价同比增长5.3%，人均GDP760万苏姆（约合938.27美元），按苏姆计价同比增长3.6%。税收占GDP的10.2%，乌兹别克斯坦GDP中，非国有经济占比81%，国有经济占比19%。<sup>[1]</sup>

2018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增长预计为5.9%（乌央行预期5.5%—6%），其中工业增长6.4%，农业增长4%，基建投资增长6.5%，零售业增长5.6%，通胀率12.4%—13.4%（央行预期11.5%—13.5%），国家预算盈余595亿苏姆（约合735万美元），约占GDP的0.02%。<sup>[2]</sup>

#### 1.1.3.2 产业结构

##### （1）农业

乌兹别克斯坦棉田约占耕地面积的1/2，全国棉花平均年产量达400多万吨，仅次于中国和美国，是世界第三大产棉国，享有“白金之国”的美誉。2017年农业占GDP的比重19.2%，增长2%。<sup>[3]</sup>

##### （2）工业

工业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年提高。近年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稳定农业生产的同时，着力加快工业发展速度，正在从传统的农业国向工农业并重的国家转变。2017年工业占GDP的比重33.5%，增长4.6%，其中，工业生产增长1.1%，采矿业增长14.6%，加工工业增长2.8%，上述三类占GDP的26.7%。<sup>[4]</sup>

<sup>[1]</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05.shtml>

<sup>[2]</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693609.shtml>

<sup>[3]</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05.shtml>

<sup>[4]</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05.shtml>

### （3）采矿业

乌兹别克斯坦拥有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在 5 个石油天然气区块中，已开发出 211 个石油和天然气田，其中天然气田占 108 个，油田为 103 个。

### （4）旅游服务业

乌兹别克斯坦地处中亚腹地，是古丝绸之路各种文化交汇地，是世界著名旅游胜地之一，拥有 140 余处世界文化遗产。

#### 1.1.3.3 对外贸易

##### （1）贸易关系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 15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产品出口到 138 个国家，给予 45 个国家最惠国待遇。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有外企 5517 家，其中合资企业 3087 家，独资企业 2430 家。2017 年新注册外企 863 家。

2017 年 11 月，米尔季约耶夫总统签署《整顿特种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出口合同登记注册和评估鉴定进口合同措施》《进一步推动对外贸易自由化和支持经营主体措施》两个总统令，修改现行外贸管理制度，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进一步推动乌兹别克斯坦外贸自由化发展。<sup>[5]</sup>

##### （2）贸易总量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的信息，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外贸额 269.6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出口 139.54 亿美元，增长 15.4%，进口 130.08 亿美元，增长 7.2%，贸易顺差 9.455 亿美元。<sup>[6]</sup>

##### （3）贸易结构

主要出口商品中，服务占比 25.1%（35.03 亿美元），能源占比 14.2%

---

<sup>[5]</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711/20171102670124.shtml>

<sup>[6]</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04.shtml>

（主要为天然气，约 19.82 亿美元），黑色和有色金属占比 6.6%（9.21 亿美元），化工产品占比 6.3%（8.79 亿美元），棉纺织品占比 3.4%（4.74 亿美元）。

主要进口商品中，机械设备占比 38.9%（50.6 亿美元），化工产品和塑料占比 16.5%（21.46 亿美元），食品占比 9.8%（约 12.75 亿美元），黑色和有色金属占比 9.8%（约 12.75 亿美元），能源和石油产品占比 5.7%（约 7.42 亿美元）。<sup>[7]</sup>

#### （4）主要贸易伙伴

2017 年乌兹别克斯坦前 5 大贸易伙伴国依次为：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韩国。主要贸易伙伴中，对中国贸易占乌外贸总额的 18.4%（49.61 亿美元），为乌兹别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二至第五大贸易伙伴和所占比重分别为：对俄罗斯贸易占比 18.1%（48.81 亿美元），对哈萨克斯坦贸易占比 7.7%（20.76 亿美元），对土耳其贸易占比 5.7%（约 15.37 亿美元），对韩国贸易占比 5%（13.48 亿美元）。<sup>[8]</sup>

#### （5）贸易市场

乌兹别克斯坦辐射市场主要为独联体国家。乌兹别克斯坦与 11 个独联体成员国签有双边自由贸易协议，相互免征进口关税。其中土库曼斯坦仅按两国确定的商品清单执行。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尚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 1.1.3.4 金融概况简介

#### （1）当地货币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为苏姆。

#### （2）外汇管理

2017 年 9 月 3 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乌货币政策自由化首要

---

<sup>[7]</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04.shtml>

<sup>[8]</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04.shtml>

实施细则》总统令，自 9 月 5 日起，在乌全境内取消外汇兑换管制政策，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均可自由兑换外币。但外汇兑换比价等具体细节尚未明确。

2017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黄金外汇净储备 266 亿美元，与年初相比增长 40%。2018 年年初，美元兑苏姆汇率为 1 美元=8136.67 苏姆。<sup>[9]</sup>

### （3）银行系统

乌兹别克斯坦的银行业共由 30 家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商业银行构成，四大商业银行是：国家外经银行、工业建设银行、阿萨卡银行和抵押银行。乌兹别克斯坦暂未开立中资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在乌兹别克斯坦设有代表处。

2018 年，乌兹别克斯坦央行的主要任务有：继续执行现有的货币-信贷政策，应对通货膨胀影响，同时考虑到经济发展对贷款的需求，2018 年货币供应量涨幅将维持在 12%—14%；进一步简化外汇买卖手续，扩大商业银行外汇买卖业务，允许使用外汇兑换卡在 ATM 自动柜员机提取外汇现金，扩大自动柜员机网点；提高支付效率，发行大额纸币取代现有的面值为 50、200 和 500 苏姆纸币，发行 200 苏姆硬币；提供现代银行服务，包括数字银行服务，发展远程支付系统等。<sup>[10]</sup>

### （4）融资条件

乌兹别克斯坦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小，贷款利率高（商业银行贷款年利率约 17%-24%），中资企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 1.1.4 文化概况

乌兹别克斯坦共有 134 个民族，乌孜别克族占 78.8%，塔吉克族占 4.9%，俄罗斯族占 4.4%，哈萨克族占 3.9%。

<sup>[9]</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5/20180502741627.shtml>

<sup>[10]</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 <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1/20180102700973.shtml>

乌兹别克语为国语，俄语为通用语。

乌兹别克斯坦人大多信奉伊斯兰教，属政教分离的伊斯兰国家。

乌兹别克斯坦人多食牛、羊、马肉和奶制品。乌兹别克斯坦的传统民族服装是刺绣精美的小帽和五颜六色的长袍。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来经济发展情况

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GDP）249.1万亿苏姆（307.53亿美元），按苏姆计价同比增长5.3%，人均GDP760万苏姆（938.27美元），按苏姆计价同比增长3.6%。

2017年乌兹别克斯坦吸引外国投资总额超过24亿美元，同比增长40%，占乌社会经济全年投资总额比重为20.4%，比2016年的15.3%上升5.1个百分点。<sup>[1]</sup>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1.2.2.1 重要资源储备和发展计划

##### （1）重要资源储备

乌兹别克斯坦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总价值约1.3万亿美元，前景储量总价值达3.5万亿美元。已探明的矿产品有100多种，矿产地3000余处。主要有天然气、石油、天然铀、黄金等。

乌兹别克斯坦非金属矿产资源有钾盐、岩盐、硫酸盐、矿物颜料、硫、萤石、滑石、高岭土、明矾石、磷钙土以及建筑用石料等。

乌兹别克斯坦动物资源包括有97种哺乳动物，379种鸟类，58种爬行类动物和69种鱼；植物资源有3700种野生植物。森林总面积为860多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5.3%。

---

<sup>[1]</sup>商务部驻乌兹别克经商参处，<http://uz.mofcom.gov.cn/article/jmxw/201802/20180202707555.shtml>

## （2）发展计划

2017年5月17日，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对媒体表示，近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总统令，批准乌油气深加工领域定向出口产品产能扩大规划，计划在未来5年间投入304亿美元，旨在对乌油气化工及开采领域78个生产项目实施现代化改造、设备更新、工艺引进等。

### 1.2.2.2 基础设施<sup>[12]</sup>

#### （1）铁路

铁路运输是乌兹别克斯坦最重要的交通运输方式，承担全国约60%的货运和80%的进出口货运。乌现有铁路线总长6000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930公里。

#### （2）公路

现有公路18.4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2755公里。干线公路连通各州并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阿富汗等邻国公路网相连。

#### （3）水运

乌兹别克斯坦是内陆国家，无海港；内陆河流水量小，无水运。

#### （4）空运

乌兹别克斯坦在原苏联时期享有“航空港”之美称，也是中亚地区唯一能生产飞机的国家。可以直飞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中国、韩国等40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与乌兹别克斯坦的航线包括北京到塔什干、塔什干到乌鲁木齐。

#### （5）通信

乌兹别克斯坦全国有固定电话220万户，数字自动交换网装机系数为89.2%，数字化率为90.0%；移动电话用户1900多万户，普及率为65%，70%

---

<sup>[12]</sup>深圳市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http://www.sz.gov.cn/szsfzyjzx/ylyd/201708/t20170802\\_8026490.htm](http://www.sz.gov.cn/szsfzyjzx/ylyd/201708/t20170802_8026490.htm)



用户为首都以外地区。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 (1) 过境运输业

2017年9月，乌参议院第一副议长萨法耶夫表示，乌政府将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连接欧盟、高加索和中亚过境运输线路优势，发掘乌过境运输潜力。

萨法耶夫称，目前经过乌兹别克斯坦领土有超过20条国际运输走廊，其中欧盟-高加索-中亚运输线路最具前景，预计到2020年，经过该走廊的货运量将达到30万个集装箱，发展过境运输业潜力巨大。

#### (2) 油气领域

2017年5月17日，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对媒体表示，近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总统令，批准乌油气深加工领域定向出口产品产能扩大规划，计划在未来5年间投入304亿美元，旨在对乌油气化工及开采领域78个生产项目实施现代化改造、设备更新、工艺引进等。

#### (3) 农业领域

2017年7月17日，乌外交部部长卡米洛夫专程赴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欧盟总部签署协议，主要内容为在未来2—4年间，欧盟将向乌提供超过2100万欧元的无偿援助，用于协助实施农业产品质量管控、国际产业标准引进、科学技术应用研究、改良土壤、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升乌农业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建立产品需求和销售信息网络等领域中、小型项目，按照相应比例提供项目部分融资金额。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外商投资制度

乌兹别克斯坦主管投资及外国投资的机构主要为国家投资委员会、经济部和财政部。大型引资项目经上述3个部门审核后，均需要报乌兹别克

斯坦内阁批准。而私人一般性外国投资项目则全权由乌兹别克斯坦国家投资委员会办理。

吸引投资的主要法律有：《外国投资法》《投资活动法》《关于保护外国投资者权益条款及措施法》《保护私有财产和保证所有者权益法》、《保证企业经营自由法》（新版）及《关于促进吸引外国直接投资补充措施》的总统令等。截至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没有出台禁止、限制外国投资的法律法规。

#### 1.2.4.2 投资行业限制

限制的行业：乌兹别克斯坦对国家垄断行业，如能源及重点矿产品（如铀）开发等领域有股权限制，外资所占股份一般不超过 50%；对航空、铁路等领域则完全由国家垄断。

#### 1.2.4.3 投资相关规定

##### （1）股权规定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合资企业、100%外资企业、获取私有化企业部分或全部股份。

##### （2）出资方式

外国直接投资的方式可以是物质、非物质财富等，包括知识产权。

##### （3）外资并购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法规，外国投资者主要通过以下 3 种方式并购乌兹别克斯坦企业或国有资产：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份；通过塔什干交易所购买企业股票；通过建立合资企业持有企业股份。

#### 1.2.4.4 投资吸引力

##### （1）行业优惠

享受优惠的行业包括：无线电电子、电脑配件、轻工业、丝绸制品、

建材、禽肉及蛋类生产、食品工业、肉乳业、渔产品加工、化学工业、石化、医疗、兽医检疫、制药、包装材料、可再生能源利用、煤炭工业、五金制品、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床制造、玻璃陶瓷业、微生物产业、玩具制造等。

## (2) 地区鼓励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给予在偏远地区投资设厂的外资企业 3 年、5 年和 7 年不等的税收优惠待遇。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已经设立了 3 个自由经济区：纳沃伊自由工业经济区、安格连自由经济区、吉扎克自由经济区。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截至 2016 年底，乌兹别克斯坦与世界 150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产品出口到 138 个国家，给予 45 个国家最惠国待遇，有外资企业 4200 余家。

乌兹别克斯坦为亚投行创始成员国。

### 1.2.5.2 与我国的贸易合作<sup>[13]</sup>

2017 年中乌贸易额占乌外贸比重的 18.4%（49.61 亿美元），为乌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中乌进出口额约 285.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0.1%，其中中国出口约 186.4 亿，增长 41.2%，进口超过 99.3 亿，下降 6.3%。

### 1.2.5.3 高层互访情况

中乌于 1992 年 1 月 2 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发展顺利，各领域合作不断展开，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

---

<sup>[1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74/302276/1421014/index.html>

2017年5月11—13日，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就任以来首次访问中国。两国元首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联合声明》，双方有关部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等政府间合作文件。

据商务部统计，2017年，我国对乌直接投资流量1.79亿美元，直接投资存量10.58亿美元。<sup>[14]</sup>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2.6.1 政治稳定性

乌兹别克斯坦政局保持稳定。乌兹别克斯坦实行总统制和多党议会制。自1991年独立以来，乌政府提出建设国家的“五项原则”：经济优先，国家调控，法律至上，社会保障，循序渐进。

### 1.2.6.2 社会治安

乌治安形势总体良好，政治、社会稳定。政府采取多项措施严加防范潜在安全威胁，并同周边国家积极开展反恐合作。<sup>[15]</sup>

### 1.2.6.3 外国人政策

2017年8月16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网站报道，日前，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已签署总统令，自2018年1月1日起，将简化部分国家公民赴乌签证办理和在乌居留注册手续。

###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1—6月，乌劳动人口为1416.2万人，占乌人口总数的43.9%（同期人口总数3234.5万人）。就

---

<sup>[14]</sup>2016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sup>[15]</sup>中国领事服务网，[http://cs.mfa.gov.cn/zggmccg/ljmdd/yz\\_645708/wzbkst\\_647880/](http://cs.mfa.gov.cn/zggmccg/ljmdd/yz_645708/wzbkst_647880/)

业人口为 1342.1 万人，同比增长 1.7%，未就业人口为 74.1 万人，就业率为 94.8%，失业率为 5.2%，新增就业岗位 8.43 万个。

#### 1.2.6.5 经济风险

乌兹别克斯坦虽实行经常项目外汇自由兑换，但实际中操作中对外汇管制仍十分严格，当地企业、银行每年因“掉汇”问题拖欠中国企业债务达 5000 万美元以上。

#### 1.2.6.6 影响投资的其他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提请中国企业注意，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接轨程度较低，政策调整人为因素较大且较为频繁，建议广大中资企业赴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

## 第二章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 2.1.1.1 税制综述

乌兹别克斯坦的国家税务委员会是负责税收系统管理及税款征收的主管当局，首都塔什干及其他 12 州的主要税务部门直属国家税务委员会，另外，各地区也有当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征税原则包括：强制性、确定性、公平性原则以及税收制度统一性原则、税收法规公开原则和纳税人诚实纳税推定原则。

乌兹别克斯坦现行的主要税种包括：（1）企业所得税；（2）个人所得税；（3）增值税；（4）消费税；（5）财产税；（6）地下资源使用税和专项规费；（7）超额利润税；（8）印花税等。除此之外，还有针对法人和自然人个人征收的社会保险等，以及针对特殊行业和特殊活动征收的其他税费。

##### 2.1.1.2 税收立法

乌兹别克斯坦采用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的总统制和多党议会制政治体制，议会于 1997 年 4 月 24 日颁布《税收法》，对税收种类和征收办法做了阐述和详细规定。税收程序及税率由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负责制定，监督和执行部门为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委员会及下属的地方税务部门。

2009 年 1 月 1 日调整新的税率，并按征税主体分为国税和地方税。国税包括法人所得税（利润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非侨民税、资源使用税、环保税、水资源使用税、统一社会税，以及道路教育退休等三项基金。地方税包括财产税、土地税、广告税、交通工具转卖

税、销售权收费、车辆停放费、基础设施建设税等。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形成了吸引外资的法律体系，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活动保障法》、《企业公司及组织纳税法》、《车辆和交通工具税法》、《土地税法》、《土地法》等。1996年11月颁发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优惠及鼓励的总统令》，以总统令和内阁文件的形式辅助执行。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以下简称《税法》）规定，乌兹别克斯坦税制实行属地原则。2015年12月31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对《税法》进行了修改，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删减或补充，对部分税率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税法》从2016年1月17日起执行。

除《税法》外，现有涉及在乌投资的法律主要有《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活动保障法》《企业、公司及组织纳税法》《土地税法》《车辆和交通工具税法》《土地法》等。在实际操作中，常以总统令、内阁规定等文件调节外商和外国投资在乌的活动。这些文件主要有《关于鼓励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补充措施总统令》《关于深化经济改革、保护私有财产和发展企业经营活动总统令》《关于加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本国货币内部竞争能力总统令》《关于刺激和鼓励私营经济总统令》《关于鼓励创建外资企业的补充措施总统令》《关于发展有价证券市场的补充措施总统令》、《内阁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放宽对外经济活动的规定》《内阁关于进口关税制度的规定》《内阁关于国家扶植轻工业和地方工业的措施的规定》等。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2017年主要税制变化集中在消费税，包括提高部分烟、酒类产品的消费税，降低部分食品类产品的消费税等，以及对珠宝行业不同产业链环节的消费税的重新规定。

2018年2月13日，根据乌总统签署的命令，乌总统直属国家项目管理

署起草了税收制度改革构想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根据草案，乌政府将降低企业税负，具体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取消包括法人利润税在内的一系列税费和强制缴费科目，采取措施完善税收制度和税收征管体系。

新草案将增值税税率从 20%降低至 12%，农产品交易企业和个别食品加工企业（在乌从事农产品生产并起到抑制价格上涨作用的企业）可免缴增值税；取消法人利润税，仅对股息红利征税 25%；将个税、社会统一缴费、养老保险缴费整合为个税，税率 25%；分阶段降低法人财产税（2019 年前降至 2.5%，2021 年前降至 1%）。

##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 2.2.1 居民企业<sup>[16]</sup>

####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所规定的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是指在乌兹别克斯坦注册并成立的企业。

#### 2.2.1.2 征收范围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被定义为全部所得，包括资本利得、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扣除可抵扣的费用和减免税额。

#### 2.2.1.3 税率

##### （1）所得和资本利得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 3454 号总统令的第 7 号附件确定，见表 1：

---

<sup>[16]</sup>IBFD. Corporate Tax, 1 Corporate Income Tax



表 1 企业所得税税率

编号	纳税人	税率按应纳税基准计 百分比计算%
1	法律实体（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除外）	14
2	商业银行	22
3	提供移动通信服务的法律实体（电信公司） 根据盈利水平：	
	20% 以内	14
	超过 20%	盈利水平超过 20% 的，按利润额的 50% 计算

享受暂时优惠条件的法律实体按类型减免：享受全额免缴企业所得税的全额免缴；享受社会基础设施发展和完善税优惠条件的法律实体，在优惠期限内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 （2）股息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支付征收 10% 的预提税。接收股息的一方如能够证明该股息已被扣缴预提所得税，则该股息可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 （3）利息

居民企业之间的利息支付征收 10% 的预提税。接收利息的一方如能够证明该利息已被扣缴预提所得税，则该利息可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税基。国债和政府债券利息免税。

#### 2.2.1.4 税收优惠

乌兹别克斯坦为了鼓励生产制造商、战略性产品进出口商的商业活动规定了以下优惠税收政策。

《外国投资法》的规定保护企业在注册后 10 年内不受税法的不利影响。该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企业不受向外国投资者支付的预提税税率的提高、部分或全部税收优惠政策的废止及对外资企业股权投资规模的限制等法规的不利影响。

此外，外国投资者以不低于 500 万美元的现金形式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的，该企业有权自设立起 10 年内保持其税制不变。

#### （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提纯税收优惠政策

非居民企业从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免征开采期间所有税及其他强制扣款。

此外，开采所需进口的设备、材料和技术资源及服务免征关税。

居民企业向上述非居民企业供应材料和提供服务免征增值税。

此外，从事石油和天然气提纯的合资企业，包括从事开采的非居民企业享受 7 年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自提纯开始日生效。

#### （2）出口活动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出口自产的货物及服务并收取可自由流通货币（即法律规定的美金、欧元、人民币或日元）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低税率：

1. 出口额占全部销售额 15%至 30%，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30%；
2. 出口额占全部销售额 30%及以上，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50%。

该优惠税率同样适用财产税。因此：

1. 出口额占比 15%至 30%，财产税税率降低 30%；
2. 出口额占比 30%及以上，财产税税率降低 50%。

上述优惠措施不适用与批发/零售及中介公司，且不适用与出口特殊产品的收入，例如棉花纤维、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等。

制造商可以递延缴纳用于生产上述出口产品的材料和技术资源的进口增值税。

#### （3）纺织行业税收优惠政策

生产下列产品的纺织行业的企业可以享受特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棉花织品产成品（不包括印花棉和绸缎）；
2. 混合织品；
3. 丝绸产成品（不包括绸缎）；
4. 成衣（缝纫、针织和皮革）；

5. 帽子（不包括民族头饰）；
6. 袜子；
7. 纺织饰品；
8. 装饰、配饰。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报告期末时生产上述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不得低于报告期间全部收入的 60%。

到 2020 年 1 月 1 日此类企业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免征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小型微利企业统一税和的公路基金强制扣款；
2. 免征乌兹别克斯坦不生产的、内阁部长批准名单上的进口设备、零部件的关税，包括签订代理协议进口的、用于非食品类易耗品的设备和零部件；
3. 在特定条件下有权推迟 60 天一次性缴纳关税（不包括清关费用）。

#### （4）资本性支出优惠政策

不超过应纳税利润 30% 的金额的“投资”支出可以在 5 年期间内扣除。“投资”是指购买或建造公司营业场所、厂房及设备、或用于由此产生之贷款性支出扣除全年总折旧费。货物及服务提供商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 （5）外国私人直接投资税收优惠

吸引外国私人投资的公司可以享受以下税收及基金的免税待遇：

1. 企业所得税（针对主营业务）；
2. 财产税；
3. 基础设施建设税；
4. 统一税；
5. 公路、教育及医疗基金。

免税期限：

1. 外国投资金额介于 30 万到 300 万美元之间，享受 3 年免税待遇；
2. 外国投资金额介于 300 万到 1000 万美元之间，享受 5 年免税待遇；

3. 外国投资金额大于 1000 万美元，享受 7 年免税待遇。

享受上述免税待遇还需满足其他额外条件（例如将 50% 的节税金额用于再投资）。

#### （6）新技术设备

投资新技术设备的企业，且该设备使用年限不少于 3 年，可以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基可以扣除购买技术设备支付的款项、支付贷款费用及租赁费扣除全年折旧（扣除金额不得超过应税利润 30%，分五年扣除）；

2. 缴纳统一税的小型企业和微型工业企业可以在统一税税基中扣除新技术设备成本，但不得超过税基的 25%（分五年扣除）。

#### （7）工业区

2016 年 10 月 26 日的总统令规定乌运行的自由经济区采用统一税制和关税制。统一税制和关税制规定自由经济与参与对象（即纳沃伊、安格连、吉扎克特殊工业区、乌尔古特、吉日杜万、浩罕和哈扎拉斯普）免交：

1. 土地税、企业所得税、财产税（适用于法人实体）、基础设施建设税、小型微利企业统一税，以及法定公路基金、重建和大修理基金强制扣款及教育和医疗设备强制扣款；

2. 进口设备、原材料和满足生产所需零部件的关税（不包括清关费用），进口乌兹别克斯坦无法生产的、用于乌兹别克斯坦内阁批准清单上所列项目的建筑材料。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根据不同的投资规模规定如下：

1. 投资金额 30 万到 300 万美元之间，免税期 3 年；

2. 投资金额在 300 万到 500 万美元之间，免税期 5 年；

3. 投资金额在 500 万到 1000 万美元之间，免税期 7 年；

4. 投资金额超过 1000 万，免税期 10 年，且在接下来的 5 年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和统一税率减半政策。

此外，在自由经济区运营的激励对象还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企业就其全球收入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被定义为全部所得，包括资本利得、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扣除可抵扣的费用和减免税额。

#### (1) 收入范围

应纳税所得由以下所得构成：

1. 货物及服务销售所得；
2. 其他所得（包括资本利得、外汇收益、股息、红利、特许权使用费、免费获得的财产、经营性租赁收入等）。

#### (2) 不征税和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包括：

1. 股本；
2. 预付款；
3. 拨款；
4. 保险赔偿；
5. 国家预算补贴；
6. 委托租赁；
7. 作为投资承诺接受的资产等。

#### (3)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必须存在依据和文件证明。

可扣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材料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包装物、燃料、水、自然生产损失、存货和其他不可折旧的物品）；
2. 员工工薪薪酬相关的支出；
3. 折旧/摊销；

4. 利息，不包括超期利息/罚息及在固定资产原值中予以资本化的利息（即用于购买固定资产使用的贷款产生的利息）；

5. 准备金。

以下费用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扣：

1. 不超过成交额 1%的代理费；

2. 不超过成交额 2%的自愿医疗保险费；

3. 可疑贷款准备金支出在这些可疑贷款核销时可以扣除，前提是该贷款被认定为坏账。

不可扣除的费用

1. 股息；

2. 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如水电费支出或免费财产；

3. 企业所得税、税务罚款和其他罚款。

#### （4）折旧和摊销

法规规定无论企业是否盈利都必须计算折旧。企业计算折旧时可以采用直线法、产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限总和法。税法规定不得采用加速折旧法。

折旧金额必须采用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如果会计上采用了加速折旧法，税会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向下一纳税期间递延。

不同类型固定资产年最大折旧率不同，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适用折旧率从 5%到 20%不等，具体规定如下：

1. 房屋及其他建筑物 - 5%；

2. 铁路、河流和航空运输工具-8%；

3. 货车、巴士、工业机器和设备等 - 15%；

4. 汽车、拖拉机、特殊设备 - 20%；

5. 其他财产 - 15%。

无形资产根据使用年限按月摊销。无法确认使用年限的，按 5 年进行摊销。

以下资产不得计提折旧，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地及自然资源；
2. 生产性牲畜；
3. 不属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投资。

长期租赁无形资产由承租人进行折旧。

处置特殊资产时，收到的金额超过处置时的账面价值，超过部分作为资本利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处置价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得在应税所得中扣除。

#### （5）亏损弥补

产品报废、产品缺陷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通常可以扣除。

所得税亏损可以向后结转 5 年。所得税亏损可以部分或全部结转，亏损弥补金额不得超过弥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 50%。亏损不得追溯到以前年度弥补。

亏损弥补需要满足一定的限制，例如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发生的亏损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企业所有权发生变化或重组的，受让人有权继续结转变更或重组前的亏损。

#### （6）资本损失

一般情况下，资本损失可以冲减一般营业收入产生的利润，前提是该纳税人使用损失资产超过 3 年。

但是，处置股票或其他证券产生的资本损失不得扣除。

#### 2.2.1.6 应纳税额

根据《税法》第 128 条计算的税基和规定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 2.2.1.7 其他

### 利息和红利、普通合伙人收入纳税办法<sup>[17]</sup>

对于红利和利息应征收源泉控制税。

公债券和其他国家证券，金融市场调配国家专项基金临时闲散资金的利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决议或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决议创建的预算外基金的收入，均无须征税。

向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信贷机构支付的利息，不应征收源泉控制税，应按照规定程序对信贷机构征税。该程序还适用于将财产进行资产租赁（信托）时支付给出租人（信托人）的利息收入。

利用法人法定基金（注册资本）获取、纳入法人法定基金（注册资本）的红利收入不应进行征税。

退出创立者（参股人）之列时，或者在收到规定的优惠之后 3 年内、在被清算法人的创立者（参股人）之间分配法人财产时，应按照一般原则对之前免于征税的收入进行征税。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是指不具有居民企业资格的法律实体，即未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注册的法律实体。

乌兹别克斯坦常设机构的定义与经合组织范本基本一致。

###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暂无资料。

### 2.2.2.3 税率

#### （1）企业所得税税率

常设机构产生的所得通常适用居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sup>[17]</sup>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



## （2）净利润税率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进行运营的外国法律实体取得的净利润适用 10% 的税率（即“净利润税”）。净利润税是对企业所得税后利润征税。<sup>[18]</sup>

###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通过在乌国的常设机构产生收入的应就其常设机构来源于乌国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总所得包括资本利得（包括销售居民企业股票）、不动产所得、股息、红利和特许权使用费。<sup>[19]</sup>

### 2.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企业通过常设机构进行运营产生应纳税所得的，在确定税基时，税基不得低于与常设机构收入直接相关的境内外总成本额的 10%。

常设机构允许扣除与其在乌国从事的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境外费用。《税法》规定常设机构不得扣除项目清单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使用外国法律实体（总部）财产或知识产权支付的费用、总部提供贷款利息、境外总部产生的管理费。

### 2.2.2.6 应纳税额

通常情况下，年度企业所得税报表需要在下年 2 月 15 日之前进行申报。外国投资企业申报截止时期是下年 3 月 25 日。

企业所得税自行计算。一个报告期内的应税所得金额是自年初的累积金额调整不得扣除费用后的金额。企业所得税税额等于累计所得减该纳税年度以前季度预缴的金额。

税务机关要求法律实体在季度终了后 10 日内向其申报预估的税额。每月 10 日前按预估金额的 1/3 向税务机关纳税，作为企业所得税预缴金额。

预缴额和最终税额的差额于下一纳税年度 2 月 15 日前缴纳。预缴额超

---

<sup>[18]</sup> IBFD, Corporate Taxation, 6.2.1

<sup>[19]</sup> IBFD, Corporate Taxation, 6.2.1

过实际应缴税款的可以向以后期间递延、抵扣其他税款或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税务机关会在纳税人提出退税申请后 30 内进行退税。

最终应纳税款超过预缴税额 10%以上的，税务机关可能对预缴税额和应纳税额的差额加收逾期利息。<sup>[20]</sup>

#### 2.2.2.7 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从乌国产生且与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所得缴纳预提税。

预提税税率：

股息-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

利息-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

特许权使用费-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来源于乌国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20%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更低的预提税率的，适用税收协定。

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适用 6%的最终预提税。

保险和再保险保费适用 10%的最终预提税。

其他所得-在乌国境内提供的来源于乌国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费和其他收入就其全部金额适用 20%的最终预提税。税收协定规定了免税的，适用税收协定。

#### 2.2.2.8 亏损弥补

暂无资料。

#### 2.2.2.9 特殊事项的处理

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的征税办法

---

<sup>[20]</sup>IBFD,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 1.8.2

如果规定的财产由乌兹别克斯坦的一个非居民法人销售给乌兹别克斯坦的另一个非居民法人、乌兹别克斯坦自然人居民或非居民，适用规定。

对于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法人资产处置的收入，扣除和缴纳法人利润税的义务由收入支付（财产买方）来源——扣缴义务人执行。

处置资产的乌兹别克斯坦的非居民法人，有义务向扣缴义务人提交财产购买价值证明凭证副本（如有）。依据所提供的文件，扣缴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税基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和扣除法人利润税金额。

在对所购买财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办理）之前，扣缴义务人有义务独立或者通过委托人提交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的法人利润税计算书，计算书格式由国家税务委员会和财务部批准确认：销售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居民注册资本中的股份、股权（份额）时，将计算书提交至该法人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销售不动产时，将计算书提交至该不动产注册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资产处置收入利润税计税时，应采用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获得收入的货币。计算书应附带财产买卖合同副本、卖方提供的财产购买价值证明文件（如有）。如果财产的获取价值货币不同于计算书中的货币，应按照规定财产购买当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央行汇率，将该价值的货币换算成计算书中的货币。自提交计算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国家税务部门应将向扣缴义务人或其委托人发送付款通知，并按照规定财产购买当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央行汇率，以本国货币注明法人利润税金额。在购买财产进行所有权登记（办理）之前，将法人利润税金额上缴财政。依据证实法人利润税缴纳事实的证明文件，国家税务部门向扣缴义务人或其委托人颁发纳税证明，用于提交至对所购得财产所有权进行登记（办理）的机构。

在办理购入财产所有权登记（办理）之前，应缴纳法人利润税。

在乌兹别克斯坦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有组织的场外交易市场销售股票时，不适用上述规定。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有组织的场外交易市场销售股票时，乌兹别

克斯坦证券市场计算清算机构可视为扣缴义务人。

依据股份已完成买卖交易的汇总登记表，在进行计算清算业务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依据规定的税率、股份销售价值，从买方金额中扣除法人利润税。

将法人利润税以支付货币形式上缴预算，同时划拨款项用于支付卖方的股份价值。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应股份卖方要求提供扣除的法人利润税和交易金额证明。

在法人利润税计算书提交期限内，扣缴义务人应向纳税会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提交股份买卖交易登记表（依据该登记表扣除法人利润税），登记表的格式由国家税务委员会和财务部批准确认。

存在证实股份购买价值的证明文件时，卖方有权向纳税会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申请书，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法人利润税超额部分。申请书应附带证实股份买卖价值证明文件副本、扣缴义务人颁发的已扣除法人利润税和交易金额的证明副本。

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提交申请书后 30 日内将已缴纳的法人利润税超出部分返还。

### 2.2.3 其他

暂无相关资料。

##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个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养老基金及一些地方税。进行商务活动的未设立法律实体的个人企业也要缴纳固定税。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个人所得税居民纳税人是指：

- (1) 永久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个人；

(2) 一个纳税期间内的 12 个月内在乌兹别克斯坦居住超过 183 天的个人。

一般合伙关系和有限合伙关系被视为各自独立的合伙人，分别纳税。其他合伙关系（即简单合伙和隐名合伙）是透明实体、缺乏法人资格，由合伙人对其所得纳税。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未对透明法律实体提供单独的规定。<sup>[21]</sup>

###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就其取得的全球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取得的来源于国外的工资性收入、商业和专业收入、资本利得和养老金收入都应缴纳乌兹别克斯坦个人所得税，适用与国内所得相同的规定。但一些免税规定只适用于国内所得。

对于借调到国外的居民没有额外规定。<sup>[22]</sup>

(1) 累计年所得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 工资性收入<sup>[23]</sup>

工资收入由以下部分组成：

- 根据雇佣或民事合同向个人产生并向个人支付的所得；
- 激励报酬，如年终奖、专业和辅导津贴、长期服务奖金；
- 补偿金，如辛劳津贴、加班津贴、超过法定标准的每日津贴；及
- 休假所得，如各种假期补贴、参加各种资格课程的时间和物质帮助。

#### 2. 福利性收入<sup>[24]</sup>

福利性收入包括雇主提供的以下福利：

- 雇主为了雇员的利益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水电费、伙食补助）；
- 雇主提供的礼品或服务；

<sup>[21]</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1

<sup>[22]</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6.1.1

<sup>[23]</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3.1

<sup>[24]</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3.2

– 为生产的货物或服务向员工提供的折扣。

住房补贴和福利性贷款也属于福利性收入。

### 3. 养老金：<sup>[25]</sup>

个人按 8%缴纳的养老金支出由雇主代扣代缴。该养老金支出不得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但是，个人可以向累计养老金账户中自愿缴纳养老金。该养老金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从非居民年金或保险公司获得的养老金是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向非居民企业缴纳的养老金支出可以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 4. 董事薪酬：<sup>[26]</sup>

法规未对董事薪酬进行额外的规定。董事薪酬应该按照工资性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5. 商业和专业收入<sup>[27]</sup>

个人企业从事商业活动产生的收入应该缴纳固定税。

### 6. 股息<sup>[28]</sup>

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缴纳 10%的最终预缴税。股息不得享受任何扣除或免税政策。

### 7. 利息<sup>[29]</sup>

除银行利息以外的其他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税。

### 8. 特许权使用费<sup>[30]</sup>

以下所得应该按照特许权使用费缴纳个人所得税：

– 使用或有权使用科技产品、文学和艺术作品（适用不超过 30%的扣除标准）；

---

<sup>[25]</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3.3

<sup>[26]</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3.3

<sup>[27]</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4

<sup>[28]</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5.1

<sup>[29]</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5.2

<sup>[30]</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5.3

- 使用工业、商业或科技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计划、保密配方或流程或专有技术。

乌国法律实体或在乌非居民通过常设机构向乌国税收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一般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的最终预缴税。

#### 9. 固定资产所得<sup>[31]</sup>

不动产所得适用 7.5% 的最低个人所得税税率。

#### 10. 资本利得<sup>[32]</sup>

资本利得按照一般个人所得税税率缴税。

##### (2) 不征税所得

##### 1. 工资性不征税所得：

雇主以雇员名义发生的以下所得为不征税所得：

- 雇员往返工作地点发生的交通相关成本；
- 包括交通和住宿在内的重新安置费（重新安置是指员工更换到其他工作地点）；
- 法定标准内的补偿费，如公务用车；
- 同情费（由于失去家庭经济支柱给予的补偿）；
- 法定标准内的每日津贴；
- 出差过程中产生的实际交通/住宿费（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 2. 用于公务目的的公司用车不征税。

##### (3) 免税所得

银行存款利息免税。

##### (4) 其他

乌兹别克斯坦立法规定以下类型的养老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sup>[33]</sup>：

##### 1. 退休金；

<sup>[31]</sup>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5.4

<sup>[32]</sup>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6

<sup>[33]</sup>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1.3.3

2. 残疾人保障金；
3. 失去家庭经济支柱救济金。

### 2.3.1.3 税率

#### (1) 所得和资本利得税率

根据2017年12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3454号总统令的第8号附件，见表2：

表2 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税收入	税率
达到单倍最低工资数额	总收入的0%
一（超过一倍）至五倍最低工资数额	超过单倍最低工资数额的部分按7.5%缴纳
五至十倍最低工资数额	超过五倍最低工资数额的部分，所得税增加16.5%缴纳
十倍以上最低工资数额	超过十倍最低工资数额的部分，所得税增加22.5%缴纳

注1)：各应税收入组的税收比率是根据年初的最低工资数额来确定的——2018年1月1日（172240 苏姆），并且在年度内最低工资数额发生变化也不作调整。

注2)：为了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总额，从年初开始累计计算最低工资的数额（自年初开始，按周期加总每个月的最低工资数额）。

注3)：个人所得税总额减少了每月向公民个人累计养老金账户划拨的强制性月度缴款额，该项总额根据应付预算的既定费率按个人所得税收入的2%计算，扣除按零利率（单倍最低工资数额）征收所得税的收入部分。

注4)：根据法律规定，对个人所得进行征税的最低税率确定为7.5%。

政府可以给予优惠税率的包括：

1. 从事某些危险或有害工作的个人；及
2. 个人因在工作条件艰苦的地区工作取得的额外收入，如在沙漠地区、高纬度及缺水地区。

#### (2) 预提税

在乌兹别克斯坦雇佣关系取得的所得，包括提供一次性服务，雇主应



按照上表税率缴纳预提税款。

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适用 10%的最终预提税。

除银行存款以外的利息适用 10%的最终预提税。

以下类型的所得适用一般个人所得税率表中税率中的最终预提税：

1. 法律实体向个人提供/支付的各种类型的福利，包括无偿提供的财产、工作和服务；

2. 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租赁和销售不动产产生的收入适用 7.5%的税率。

#### 2.3.1.4 税收优惠

暂无资料。

#### 2.3.1.5 税前扣除

暂无资料。

#### 2.3.1.6 应纳税额

依据《税法》第 179 条和第 180 条规定扣除的免税收入后的总收入确定税基。

自然人的外币收入应按照国家实际获取收入之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央行规定的汇率换算成本国货币。

#### 2.3.1.7 其他

如果居民个人收到除工资性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该居民个人必须计算其全部收入并向税务机关申报全部收入并在下一纳税年度 4 月 1 日前提交年度纳税报表。

仅取得工资性收入的个人不需要提交纳税报表。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自然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获得的收入，应当进行源泉扣缴。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和外国法人代表处，履行对自然人收入进行计算、扣除和缴纳的义务。

外籍个人：<sup>[34]</sup>

对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国内的外籍个人没有单独的税制。但存在一些重要的税收规定。在计算税额时，外籍个人通常取得的外币收入应该按照支付日当日的官方汇率转换成苏姆。

在乌外籍个人必须在纳税所得中包含与其在乌工作相关的任何所得、教育补偿、营养费和探亲费。外籍个人应税所得还应包括雇主支付的住宿及超过法定标准的报销的差旅费。

###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的所得缴纳最终预提税。<sup>[35]</sup>

非居民纳税人就其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缴纳最终预提税。

### 2.3.2.3 税率<sup>[36]</sup>

非居民纳税人工资性所得适用 20%税率。

非居民商业和专业所得税率与税收居民所得相同。

股息和红利所得适用 10%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和财产租赁所得适用 20%税率。

处理居民企业股票资本和处置位于乌兹别克斯坦的不动产所得适用 20%税率。

向非居民支付的保费在所得来源地适用 20%税率。

<sup>[34]</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6.2

<sup>[35]</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6.3.1

<sup>[36]</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6.3.1

非居民企业适用与居民企业相同的津贴。

#### 2.3.2.4 税前扣除

暂无资料。

#### 2.3.2.5 税收优惠

暂无资料。

#### 2.3.2.6 应纳税额

计算方法：

不动产税基为销售价格与收购价格的差额。收购价格没有证明文件的，预缴税按销售价格计算。

#### 2.3.2.7 其他

成为个人所得税税收居民的企业应申报年度纳税报表。如果纳税义务人没有提交年度纳税报表，税务机关有权根据可获得的信息进行计算并对其适用不超过 23% 的税率要求其缴纳税款。

乌兹别克斯坦海外税收居民应该在申报年度下年 4 月 1 日前提交纳税报表。如果外国公民在申报年度 4 月 1 日前成为税收居民，其应提交上一年的所得的申报表。例如，如果外国公民在 2016 年 10 月前到达乌兹别克斯坦并停留超过 2017 年 4 月 1 日，那么其应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申报 2016 年的所得。

外国公民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应该在离开前一个月提交离开当年 1 月 1 日与其离开当日的所得。但是，如果外国公民在 2 月 1 日前离开，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

### 2.3.3 其他

#### (1) 社会保险<sup>[37]</sup>

---

<sup>[37]</sup> IBFD, Uzbekistan, Individual Taxation, 3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雇主按总工资 8% 替雇员代扣代缴社会保险。在乌永久居住外国公民也属于社会保险缴纳义务人。

#### (2) 双重税负减免

不存在单边双重税负减免。

没有规定可以享受额外外国税收抵免。

对于从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的所得，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可以享受税收抵免。

##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 2.4.1 概述

对在乌兹别克斯坦提供货物和服务征增值税。

#### 2.4.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sup>[38]</sup>

(1)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是指：

1. 从事商业活动的法律实体；
2. 依据规定缴纳对非居民的供给缴纳反向增值税的法律实体；
3. 进口货物和服务的法律实体和个人；
4. 简单合伙关系中的合伙人。

(2) 没有专门的增值税登记，一般税务登记包含增值税。

#### 2.4.1.2 征收范围

(1) 对国内提供货物和服务及进口货物和服务征增值税。服务的提供和货物的销售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的不缴纳增值税。

(2) 服务销售地确认根据服务提供的类型确定。例如，服务提供方既有居民又有非居民法律实体的，在以下情形下视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提供服务：

---

<sup>[38]</sup> Uzbekistan, Corporate Taxation, 8.2.

1. 咨询、审计、法律、会计、广告、工程、数据处理服务的买方在乌兹别克斯坦的；

2. 个人提供服务的买方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前提是上述个人在买方所在地履行责任；

3. 建筑、安装、装配和修理服务涉及的不同产或租赁的不动产在乌兹别克斯坦的；

4. 安装、装配、修理和技术维护服务设计的动产位于乌兹别克斯坦。上述服务适用反向收费机制。

#### 2.4.1.3 税率

(1) 增值税一般税率为 20%。

(2) 以下货物和服务适用零税率：

1. 货物、工作或服务于外交部门或相似代表处的公务用途或其工作人员的使用（除非外交部工作人员为乌国公民，在此情况下使用标准税率）；

2. 收取硬通货的出口货物；

3. 公共设施；

4.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的过境外国货物或国际客、货运服务等；

5. 在特殊关税税制下货物重新出口时。

#### 2.4.2 税收优惠

重要的免税政策如下：

(1) 城市公共客运服务（不包括出租车）；

(2) 大部分银行服务；

(3) 保险和再保险交易；

(4) 贷款的发放和转让；

(5) 租赁费；

(6) 出版社、报纸和杂志社、图书交易组织生产的印刷资料；

(7) 电视和电影；

(8) 构成电信网络的电脑和服务器、网络接入设备、路由器、网关、适配器等（不包括低于 10 公斤的个人电脑）；

(9) 批准项目进口的技术型设备和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列明的设备；

(10) 基站设备和天线；

(11) 批准名录列明的进口药品和医疗产品；

(12) 医疗服务。

### 2.4.3 应纳税额

#### 2.4.3.1 销售额/营业额的确认

增值税税基是货物和服务的流转额。对于进口货物，税基为货物的海关价值加关税或进口货物消费税。对于进口服务，税基为服务的合同价值。

货物或服务低于成本销售且免费赠予的，应税所得额为产品成本或其买价。

#### 2.4.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根据税基和规定税率核算。

进口商品增值税金额根据规定税率和税基确定。

### 2.4.4 其他

暂无资料。

## 2.5 消费税 (Excise Tax)

### 2.5.1 概述

#### 2.5.1.1 纳税义务人

消费税纳税人为下列法人和自然人：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生产应税消费品的自然人和法人；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的自然人和法人；

普通公司生产应税消费品时，从事普通公司业务的普通公司合同合伙人（参与者）。

对于个别应税消费品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决议，消费税纳税人可以为非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厂商。

#### 2.5.1.2 征收范围

（1）销售应税消费品，其中包括：销售（起运）商品；当未履行担保抵押义务时，将积存的应税消费品转让给出质人；无偿转让应税消费品；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转让雇主应税消费品给雇工至工资账户，或是给法人创始人（股东）至计算红利账户；在法律规定情况下，转让应税消费品换取其他商品（工程、服务）。

（2）转让应税消费品作为法人注册资本（固定资本）投资或股本，或普通公司合同合伙人（股东）投资。

（3）当股东（法人）从法人离职（退出时，或是由于重组、清算（破产）转让应税消费品给股东（创始人），以及转让普通公司协议范围内生产的应税消费品给该协议合伙人（参与者）（当将其财产份额从协议合伙人（参与者）共有财产中分出时，或是分割财产时）。

（4）转让来料加工应税消费品，以及生产厂转让自备料和材料产品应税消费品，其中包括应税消费品转让给自备料和材料所有者。

（5）转让生产和（或）开采的自用应税消费品。

（6）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

下列情况下不应当征收消费税

（1）应税消费品厂商外销应税消费品，乌兹别克斯坦内阁确定的个别种类应税消费品除外。

（2）转让应税消费品：海关存放商品（关境处理）中的加工产品，当其随后从乌兹别克斯坦关境出口时。

（3）进口下列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

1. 按乌兹别克斯坦内阁规定程序以人道主义援助之名进口的应税消费品；

2. 通过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慈善援助之名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包括提供技术支持；

3. 法人通过国际和海外政府财政机构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条约提供的借款（贷款），以及一次性资助金进口的应征税费商品。

（4）在不应征收消费税进口商品标准范围内自然人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自然人进口不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的极限标准根据法律制定。

（5）当具有国家主管机关书面确认书时，进口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认证专门机构和电信运营商购入的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

### 2.5.1.3 税率

（1）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根据2017年12月29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3454号总统令的第12-1号附件，见表3：

表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生产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

序号	商品名称	税率	
		销售货物价值的百分比，不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单位：苏姆
1	白酒（每10升）		7 844
2	红酒（每10升成品）：		
	自然发酵（不添加乙醇）		6 994
	其他类型红酒		12 000
3	白兰地（每10升成品）		73 997*
4	伏特加和其他含酒精的产品（每10升成品）		67 571**
5	啤酒（每10升成品）		7 699



6	植物油（棉籽油）（每吨：		
	食用油		459 724
	工业用油（不适合列入到食品配料的）		252 887
7	过滤嘴香烟，无过滤嘴香烟，烟卷（每千根）		84 222
8	珠宝首饰	25	
9	乌兹别克斯坦通用汽车股份公司生产的汽车	5	
10	银制餐具	11	
11	贵金属		
12	石油产品：		
	80 号汽油		321 430 苏姆/吨
	91 号、92 号、93 号汽油		353 430 苏姆/吨
	95 号汽油		408 890 苏姆/吨
	柴油		273 400 苏姆/吨
	生态柴油		284 250 苏姆/吨
	航空燃料		50 580 苏姆/吨
	柴油发动或化油器（喷油器）发动机机油		207 000 苏姆/吨
13	天然气，包括出口	25	
14	生产商销售的液化气（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天然气运输股份公司连锁销售的液化气销售量除外），包括出口	26	

注 1)：对于酒精含量超过 40% 的白兰地，消费税税率按照每 10 升成品 121 928 苏姆。对于酒精含量超过 40% 的伏特加酒和其他酒类产品，消费税税率按照每 10 升成品 111, 339 苏姆。

注 2)：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可以根据年度内价格和产品销量的变化情况调整额定的消费税税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确定对乌兹别克斯坦通用汽车股份公司生产的汽车、天然气和液化气、贵金属进行消费税征缴的纳税人和消费税缴纳制度。

注 3)：石油产品的消费税税金由乌兹别克斯坦石油产品股份公司的炼油厂支配，全部用于碳氢化合物原料的进口的投资和以此为目的的吸引外资，以及弥补因本国货币汇率变化造成的负汇率。

(2) 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 3454 号总统令的第 12-2 号附件，见表 4：

表 4 进口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的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消费税税率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04	酪乳、凝乳、奶油、水果酸奶、传统制法的酸奶等	0403	30
	奶酪和酸奶渣	0406	20
15	棕榈油及其未改变化学成分的精制馏分油或未精制馏分油	1511	5, 但不少于0.1 美元/公斤
	棉籽油及其馏分油	1512 21, 1512 29	5, 但不少于0.08 美元/升
	人造黄油、食物用的混合油脂、或用动物脂肪或植物脂肪制成的产品、或油类、或不同类别的脂肪馏分、或该组中的油类, 食用脂肪或油类或编号1516类的商品的馏分除外。	1517	10
16	香肠及用肉类和肉类副产品制成的类似产品	1601 00	20
	用肉类和肉类副产品制成的成品或罐头食品, 婴儿食品除外	1602 (除1602 10 001 0 之外)	20
17	以蔗糖为原料的糖果产品, 包括白巧克力, 和不含可可粉的糖果类产品	1704 (除 1704 10 之外)	10
	口香糖, 不论是否用蔗糖包裹	1704 10	30
18	含有可可的巧克力和其他现成食品	1806 20, 1806 31 000 0, 1806 32, 1806 90	10
19	膨化或油炸的谷物类种子或谷物产品以及以其他方式加工的谷物 (玉米粒除外)	1904	20
	面包、面点、甜点、饼干和其他类型的面包和面点; 华夫饼、药用的空胶囊外衣、用于华夫饼密封的胶囊外衣、米纸和类似产品	1905	2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20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加工食品	2001 (除 2001 90 910 0 之外)	10
	不添加醋或醋酸腌渍保存的西红柿	2002	10
	水果和蔬菜汁(不包括菠萝汁和柑橘类果汁)	2009 (2009 11-2009 49, 2009 90 410, 2009 90 490, 2009 90 710 0, 2009 90 730 0, 2009 90 790 0除外)	10, 但不少于0.2美元/升
21	番茄辣酱、沙拉酱	2103 20 000 0, 2103 90 900 1	20
	冰淇淋和其他类型的食用冰块	2105 00	30
	不含蔗糖的口香糖	2106 90 980 1	30
22	水, 包括天然水源或不添加蔗糖或其他甜味剂或香精物质的人造矿物质水和气泡水; 冰和雪	2201	50, 但不少于0.7美元/升
	水, 包括添加蔗糖或其他甜味剂或香精物质的矿物质水和气泡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饮料, 品目2009的水果或蔬菜汁除外	2202	50, 但不少于0.9美元/升
	麦芽啤酒	2203 00	50, 但不少于1.5美元/升
	葡萄酒	2204 10, 2204 21, 2204 29, 2205	6.0美元/升
	其他发酵饮料; 无酒精饮料和发酵饮料的混合物; 未变性的乙醇添加体积浓度小于80%的酒精; 伏特加和其他酒精类产品	2206 00, 2208 (2208 20 120 0, 2208 20 620 0除外)	7.0美元/升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乙醇类产品（该比率仅用于计算国境运输过程中的抵押支付）	2207	65
	白兰地	2208 20 120 0, 2208 20 620 0	14.5美元/升
24	雪茄、头部切割过的雪茄及含烟草的小雪茄	2402 10 000 0	0.42 美元/1 件
	由烟草或烟草替代品制成的香烟	2402 20 （2402 20 900 0除外）	18.2 美元/ 1000 件
	其他含有烟草的香烟	2402 20 900 0	90 美元/ 1000 件
27	轻度馏分油	2710 12 （2710 12 700 0除外）	5
	中度和重度馏分油	2710 19 （2710 19 210 0除外）	5
32	以合成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天然聚合物为原料的油漆和清漆（包括搪瓷釉、清漆和胶状涂料），分散性的，或溶解于水和非水性介质中； 配制好的，修复皮革的水性染料	3208, 3209, 3210 00	10
	玻璃和园艺中使用的腻子、树脂粘合剂、嵌缝胶和其它胶粘剂、油漆作业前用的腻子、用于粉刷建筑物外墙、地板、天花板的不耐火的胶状剂和其他类似产品	3214	10
33	香水、淡香水以及其他化妆品	3303 00, 3304	20
	用于头发的产品	3305	10
33	口腔或牙齿卫生清洁用品，包括固定用于清洁假牙的粉末和膏体；零售中有独立包装的清洁牙缝间隙（牙线）的线	3306 （除3306 10 000 0之外）	1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在剃须之前，之中或之后使用的清洁用品，单一用途的除臭剂，沐浴剂，除毛剂和其他化妆品，其他项下未标明或未包括的彩妆用品或盥洗用品，未在别处指明或包括在内；用于房屋的除臭剂，有香味或无香味的，有或没有消毒剂特性的	3307（除3307 90 000 1, 3307 90 000 2之外）	10
34	皂剂；用作皂剂的有机表面活性物质和试剂，呈条状、块状或固定形状的，含有或不含皂剂；零售分装的表面活性有机物质和皮肤清洁剂，液态或乳霜状，含有或不含皂剂；纸、棉绒、毛毡或绒毡和非织物材料浸渍或涂有皂剂或洗涤剂	3401（除3401 20 100 0之外）	10
	有机表面活性剂（肥皂除外），；表面活性剂，清洁剂（包括辅助清洁剂）和清洁剂（不包括3401类商品）	3402	10，但不少于0.25 美元/公斤
	含有沥青岩中获得的石油或石油产品的润滑材料	3403（除3403 11 000 0, 3403 91 000 0之外）	5
36	火柴	3605 00 000 0	10
39	羧甲基纤维素及其盐类	3912310000	10
	由聚氯乙烯成形的棒、杆和型材	3916 20 000 0	
	由塑料制成的浴缸、淋浴设备、水槽和类似的卫生洁具类产品	3922	
	其他由塑料制成的口袋和书包	3923 21 000 0, 3923 29*	
	由塑料制成的餐厅和厨房用的容器、餐厅和厨房用品，其他日常家居用品和卫生或盥洗用品	3924	20
	塑料的建筑零部件	3925	2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40	复原的或使用过的, 橡胶充气型的汽车轮胎和外车胎; 实心的或半充气型的汽车轮胎和外车胎; 轮胎和轮胎是固体或半气胎, 橡胶的轮胎保护器和轮辋	4012	20
44	其他木制品	4421 (用于生产火柴的细木杆除外)	10
57	地毯和其他地板纺织品覆盖物	5701, 5702, 5703, 5704, 5705 00	30
67	人造的花、叶和果实及其部分; 人造的花、叶或果实产品	6702	20
68	石膏制品或以石膏为基料的混合料的制成品	6809	10
	水泥、混凝土及人造石制品	6810	
	石棉水泥产品, 纤维素水泥产品或类似材料	6811	
69	陶瓷无釉的铺设砖, 地面、炉灶、壁炉或墙壁的砌面砖; 用于马赛克作品和类似产品的无釉陶瓷立方体, 无论是否在基础上	6907	10
	用于铺路的板材, 用于地板, 炉灶, 壁炉或墙壁的瓷砖; 陶瓷玻璃; 用于马赛克作品和类似产品的陶瓷立方体, 无论是否是在它的基础上	6908	
	水槽、洗手盆、水槽的基座、浴缸、坐浴盆、抽水马桶、蹲便器、小便器以及类似的陶瓷洁具	6910	10
	细陶瓷餐具、厨具、其他家居用品和瓷制盥洗用品	6911	20
	除细陶瓷制品以外的, 工业陶瓷餐具、厨具、其他家居用品和瓷制盥洗用品	6912 00	
	由工业陶瓷制成的小雕像和其他装饰	6913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用陶瓷制品		
	其他工业陶瓷制品	6914	
70	不以任何方式加工的铸造和轧制玻璃、拉伸和吹塑玻璃；其他无强化的玻璃.....；	7003, 7004, 7005 29	10
	安全玻璃，包括硬化（钢化）或夹层玻璃	7007 11 100, 7007 19 200 0	10
	不同容积的瓶子和罐子，安瓿瓶和其他玻璃容器	7010	10
	餐厅和厨房用的玻璃器皿、盥洗室和办公用玻璃制品	7013	10
71	黄金首饰	7113	5 美元/ 1 克成品
	贵金属（不包括黄金）的首饰及其部分或贵金属包覆的金属；贵金属或贵金属包覆的金银制品及其零件；天然或人工养殖的珍珠产品，贵宝石或半宝石（天然、人工或修复的）	7113（黄金除外）， 7114, 7116	30
72	铁或非合金钢制成的活动绕线盘的热轧棒材，在轧制过程中具有凹陷、凸起、刻槽或其他变形，应用于混凝土的加固	7213 10 000 0 7213 91 100 0	10
	铁或非合金钢制成的热轧棒材，在轧制过程中具有凹陷、凸起、刻槽或其他变形，或是轧制后捆扎，应用于混凝土的加固活动绕线盘的	7214 20 000 0, 7214 99 100 0	10
	由铁或非合金钢制成的金属丝	7217（除7217 10 100 0, 7217 10 390 0, 7217 20 100 0, 7217 20 100 0,	2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7217 20 900 0, 7217 30 490 0, 7217 90 200 0之外)	
73	大口径管材、小口径管材和其他空心型材...，其他焊接圆形横截面的铁管或非合金钢管，管的外径不超过168.3毫米，其他外径尺寸超过168.3毫米，但不超过406.4毫米	7306 30 770 9, 7306 30 800 0	20
	大口径管材、小口径管材和其他空心型材...，焊接，非圆形横截面...，方形或矩形横截面，其他壁厚不超过2毫米，以及壁厚超过2毫米的	7306 61 920 0, 7306 61 990 0	20
	黑色金属的金属结构及其他	7308 90	20
	由黑色金属制成的用于存储压缩或液化气体的无缝容器，容量为50升以内的或50升以上	7311 00 130 0, 7311 00 190 0	20
	黑色金属制成的带刺的金属丝；带刺或不带刺的，缠绕箍起的钢丝或单根扁平的金属丝；黑色金属制成的，用于栅栏的松散缠绕的双股金属丝	7313 00 000 0	20
	以耐腐蚀钢为原料的机织物及其他	7314 14 000 0	10
	以黑色金属为原料的织物、格栅、网和栅栏等	7314 49 000 0	10
	用于其他木料的木螺丝钉	7318 12	10
	自攻螺丝钉	7318 14	10
	其他由棒铁制作的螺丝钉或螺丝钉螺杆由厚度不超过6毫米带切割线的黑色金属棒材制成	7318 15 100 0	10
	其他由黑色金属制作的，带十字型槽的螺丝钉	7318 15 590 0	1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用于仅使用燃气或燃气以及其他类型的燃料烹饪和食物加热的设备	7321 11	10, 但不少于 15美元/件
74	由厚度超过0.15毫米的精炼铜制成的铜板和薄铜板及其他	7409 11 000 0, 7409 19 000 0	10
	用于餐厅和厨房的铜制品	7418 10 (用于清洁厨用器皿的擦拭器、用于清洁或抛光的衬垫、手套以及类似产品等除外)	10
76	用于餐厅和厨房的铝制品	7615 10 (用于清洁厨用器皿的擦拭器、用于清洁或抛光的衬垫、手套以及类似产品等除外)	10
84	空气调节机机组及其零部件	8415 10 100 0, 8415 20 000 9, 8415 81 009 0, 8415 82 000 9, 8415 83 000 9, 8415 90 000 9	10
	窗式或壁挂式空调的安装, “分体式”	8415 10 900 0	10
	组合式冰箱 - 冰室带独立外门	8418 10 (在民用航空中使用的除外)	10
	家用冰箱	8418 21, 8418 29 000 0	10
	卧式冷柜, 容量不超过800升	8418 30	10
	立式冷柜, 容量不超过900升	8418 40 (在民用航空中使用的除外)	10
	其他冷藏展示柜和柜台(带制冷机组或蒸发器)	8418 50 190 0	1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内置制冷设备的家具	8418 50 900 0	10
85	铅蓄电池，用于启动重量超过5公斤的活塞式发动机，用于8701至8705项的机动车辆的工业装配及其部件和机组	8507 10 200 2	10
	蓄电池	8507 10 200 3, 8507 10 200 9, 8507 10 800 9	10
	内置电动机不超过1500 瓦，2000瓦，集尘袋容积不超过20升和30升的真空吸尘器；或其他有内置电动机的真空吸尘器	8508 11 000 0, 8508 19 000 1, 8508 19 000 9	15，但不少于10美元/件
85	电熨斗	8516 40 000 0	10
	其他类型的炉子、电炉子、便携式电炉、电饭锅、电烤箱、烤肉架	8516 60	10，但不少于10美元/件
	录音机和其他录音设备，录像设备或视频复制设备，便携设备	8519 50 000 0, 8519 81 510 0, 8519 81 550, 8519 81 610	10
	录音机和其他录音设备；视频录制或视频复制设备；便携收录两用播放机	8519 81 650, 8519 81 750, 8519 81 810, 8519 81 850, 8519 81 950 0, 8527 12, 8527 13, 8527 19 000 0	10
	电视通信接收设备	8528 72	20
	其他开关，电流强度不超过11 安培的机电房开关；插头和插座及其他	8536 50 070 0, 8536 69 900 9	10，但不少于0.3 美元/公斤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充气放电照明灯, 不包括紫外线灯和热阴极荧光灯 其他	8539 31 900 0	10, 但不少于 1 美元/件
	绝缘电线, 电缆以及其他导线	8544 11, 8544 19 000, 8544 20 000, 8544 30 000, 8544 42, 8544 49, 8544 60	20
87	出厂在一年以内的货运车辆的车头		0
	出厂在一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货运车辆的车头	8701 20 101	5
	出厂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内的货运车辆的车头	8701 20 901	5
	用于运载10人或10人以上, 包括司机在内的机动车辆, 按发动机的排量:		
	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全新的, 装配的座位不超过30个	8702 10 119 0	70
	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	8702 10 19	70%+3.0 美元/立方厘米
	不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	8702 10 99	70%+3.0美元/立方厘米
	制造商为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全新进口交通工具(指定为医疗用途的车辆除外)	8703	2
	使用火花点火式的内燃发动机的交通工具(包括使用过的), 按发动机的排量:		
	不大于 1 000 立方厘米:		
	全新的	8703 21 109 0**	2.4美元/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出厂在三年以上七年以内的)	8703 21 909 9	4.8美元/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出厂在七年以上的)	8703 21 909 1	7.2美元/立方厘米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87	介于1000 立方厘米到1500 立方厘米之间	8703 22 (8703 22 101 0, 8703 22 901 0除外)	2.5美元/立方厘米
	介于1500 立方厘米到1800 立方厘米之间	8703 23 (8703 23 199 0, 8703 23 909 0除外)	2.6美元/立方厘米
	介于1800 立方厘米到 3000 立方厘米之间	8703 23 (8703 23 199 0, 8703 23 909 0除外)	2.9美元/立方厘米
	大于3000 立方厘米	8703 24 (8703 24 101 0, 8703 24 901 0除外)	3.1美元/立方厘米
	使用压缩式点火的, 往复式内燃发动机(柴油机或半柴油机)的交通工具(包括使用过的), 按发动机的排量:		
	不大于 1500 立方厘米	8703 31 (8703 31 101 0, 8703 31 901 0除外)	2.5美元/立方厘米
	介于1500 立方厘米至 2500 立方厘米之间	8703 32 (8703 32 191 0, 8703 32 901 0除外)	2.9美元/立方厘米
	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8703 33 (8703 33 191 0, 8703 33 901 0除外)	3.1美元/立方厘米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带有发动机排量的货物运输的机动车辆:		
	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全新的, 运载能力不超过10吨的	8704 21 310 0	70
	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	8704 21 390	70%+3.0美元/立方厘米
	不大于 2500 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	8704 21 990	70%+3.0美元/立方厘米
	不大于 2800 立方厘米, 全新的	8704 31 910 0	30
	不大于 2800 立方厘米, 使用过的	8704 31 990	70%+3.0美元/立方厘米
	货物运输的机动车辆:		
	全新的	8704 22 910, 8704 23 910 4, 8704 23 910 9, 8704 32 910	40***
	使用过的	8704 22 990, 8704 23 990, 8704 32 990	70
	其他货物运输的机动车辆	8704 90 000 0	40***
	8701至8705项的机动车零部件	8708 (8708 10, 8708 29 900, 8708 40 200 1, 8708 40 500, 8708 50 350, 8708 50 550, 8708 50 910, 8708 70 500, 8708 70 910, 8708 70 990, 8708 91 350, 8708 92 350, 8708 93 900 9除外)	10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对外贸易商品目录中的商品代码	占货物海关价值的百分比或以美元计的每单位测量值
	小型摩托车	8711 20 100 0	10
90	太阳眼镜	9004 10	10
94	家具（用于民用航空的除外）	9401 30, 9401 40, 9401 51, 9401 59, 9401 61, 9401 69, 9401 71, 9401 79, 9401 80 000 0, 9403 10	10
94	家具（用于民用航空的除外）	9403 20, 9403 30, 9403 40, 9403 50, 9403 60, 9403 70, 9403 81, 9403 89 000 0	10
	吊灯、照明设备及其零件	9405 10, 9405 91 (9405 91 900 1除外), 9405 92 000 9	10
	电灯和户外照明灯具	9405 40 990 9	10
	由黑色金属制成的建筑预制结构	9406 00 380 9	10
95	电子游戏操作台和游戏设备、娱乐产品、桌面游戏或室内游戏的游戏机和设备、包括弹球桌和赌场用的专门的游戏桌和自动保龄球设备	9504 (9504 20 000 0除外)	10
96	化学纤维和棉纤维材质的女性卫生巾和内置卫生棉条；婴儿尿裤、尿布和类似产品等	9619 00 210 0, 9619 00 310 0, 9619 00 390 0	5

## 2.5.2 应纳税额

### 2.5.2.1 税基的确认

对于规定绝对额（固定金额）消费税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税基根据应税消费品实物数量确定。

对于规定了消费税税率百分比（从价税率）的生产应税消费品，当在未另行规定时，税基为出售的应税消费品价格，不含消费税和增值税。

对于转让至工资账户、计算红利账户、无偿转让或替换为其他商品（工程、服务）的应税消费品，以及当按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时，税基为商品转让时按纳税人规定价格计算的价格，但是不得低于实际成本。

对于自备料和材料生产的应征消费税产品，税基包括应税消费品生产工作价格及自备料和材料价格。

对于规定了消费税税率百分比（从价税率）的进口应税消费品，税基根据海关法确定的报关费用确定。

#### 税基调整

在下列情况下对纳税人的税基进行调整：全部或部分退货；变更交易条件；买家使用折扣变更价格。

规定的税基在 1 年以内进行调整，而规定有质保期的商品税基在质保期内进行调整。

当出现特定的情况时，商品（工程、服务）销售收入调整在发生这些情况的纳税期内进行。

#### 2.5.2.2 应纳税额的计算

消费税核算根据确定的税基和规定消费税税率进行。

购入或进口应税消费品至乌兹别克斯坦关境时，如果这些商品进一步作为应税消费品生产原料使用，则已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缴纳的消费税可以扣除。

应税消费品（原料）供货人应当在发票上标出该商品（原料）的消费税金额。当购入的应税消费品（原料）消费税金额在发票上未被标出，则该消费税金额不应当扣除。

当转让应征消费税自备料和材料制作的应税消费品时，若应征消费税自备料和材料所有人符合缴纳消费税的条件，适用本条款。

### 2.5.3 其他

纳税期为 1 个季度。

每季度不晚于纳税期下一个月的 25 日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消费税结算，年终结算应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内。

## 2.6 地下资源使用税和专项规费 (Taxation of Subsurface users)

### 2.6.1 概述

#### 2.6.1.1 纳税义务人

地下资源使用税纳税人为下列地下矿藏使用者：从地下资源中开采矿产，从矿物原料和（或）工艺矿物中提取有用组分的地下矿藏使用者；进行矿产加工，从矿产中提取有用组分的地下矿藏使用者。

#### 2.6.1.2 征收范围

地下资源使用税的征税对象为成品开采（提取）量。成品清单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决议审定。

成品即制定了地下资源使用税税率的矿产（有用组分），适用于销售或转让（包括无偿转让），以及商品生产自用和其他用途。

征税对象按照每种成品单独确定。

碳氢化合物征税对象为：经过一次工艺处理的碳氢化合物，包括伴生矿和有用组分；在碳氢化合物处理过程中提取的有用组分，但是在开采前和矿物加工处理时未作为成品征税。

往回注入油气层以保持地层压力和（或）在闭路工艺周期内提取碳氢化合物的天然气量为非征税对象。

提炼的贵金属和宝石（包括工艺矿物）为贵金属和宝石征税对象。固



体矿产征税对象为（《税法》第 244 条第 6 部分规定的除外）：开采的矿产（包括伴生矿）；从矿产、矿物原料、工艺矿物中提取的有用组分。

在纳税人所拥有的土地范围内开采出的常见矿物及业务和生活自用的常见矿物为非征税对象。

### 2.6.1.3 税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 3454 号总统令的第 14 号附件开采和提取自然资源适用下列税率，见表 5：

表 5 地下矿产资源税税率

征税项目名称	税率按征税基数的百分比，%
1、主要矿藏和伴生资源的开采	
能源：	
天然气	30.0
回收天然气	9.0
地下煤气	2.6
凝析气	20.0
石油	20.0
煤炭	4.0
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	
精炼铜	8.1
钨工业产品	4.0
铅精矿	4.0
锌金属	4.0
钨精矿	10.4
铀	10.0
贵金属：	

征税项目名称	税率按征税基数的百分比，%
金	5.0
银	8.0
宝石、半宝石和宝石原料	24.0
黑色金属：	
铁	4.0
矿山化工原料矿产：	
盐（食盐）	3.5
钾盐	3.5
硫酸钠	3.5
石墨磷	5.0
碳酸盐原料（石灰石，白云石）	3.5
海绿石	3.5
矿物颜料	4.8
矿物原料：	
萤石精矿	21.2
天然石墨	8.0
无次生富集灰色高岭土	7.9
长石石英原料	6.5
玻璃原材料	3.0
膨润土	4.8
滑石粉和滑石	4.0
滑石菱镁矿	4.0
矿物染料	5.7
硅灰石	4.0
石棉	4.0
用于生产矿物纤维的玄武岩	4.0

征税项目名称	税率按征税基数的百分比，%
重晶石精矿	4.0
冶金用非金属原料：	
制造耐火材料的粘土	4.0
白云石石灰岩	4.0
石英和石英岩	6.5
型砂	4.0
蛭石	4.0
非金属建筑材料：	
水泥原料	5.0
天然饰面石材块	5.0
大理石石子	5.0
石膏石头，甘奇水泥	5.0
陶粒原料	5.0
砖瓦原材料（土壤，黄土石，黄土，砂石等）	5.0
石膏和硬石膏	5.0
锯切石头、粗石和碎石子	5.0
建筑用沙子	5.0
沙砾混合物，碎石，卵石，砾石	5.0
砂岩	5.0
石灰石壳岩石	5.0
页岩	5.0
其他常见的矿物质（泥灰岩，光彩石，默勒石等。）	5.0
2、合成矿物	主要矿物资源税税率 的 30%

## 2.6.2 税收优惠

暂无资料。

## 2.6.3 应纳税额

地下使用税按照准备销售、转让（包括免费转让）或用于内部生产制造而提取和加工的自然资源的产量纳税。税基是纳税当年销售、转让或使用的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 2.6.4 其他

暂无资料。

## 2.7 超额利润税（Excess Profits Tax）

### 2.7.1 概述

#### 2.7.1.1 纳税义务人

超额利润税由从事矿产开采的个人企业缴纳。

#### 2.7.1.2 征收范围

对开采的自然资源的销售价格和法定价格的差额缴税。

#### 2.7.1.3 税率

特定产品的超额利润税税率，应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 3454 号总统令的第 16 号附件确定，见表 6：

表 6 特定产品的超额利润税税率

产品名称	征税基数（不含增值税和消费税）	税率
阴极铜	高于 4000 美元/吨的“截止价格”的等价物总额	50%
天然气	高于 160 美元/1000 立方米的“截止价格”的等价物	

	总额	
聚乙烯颗粒	高于 2 250 500 苏姆/吨	
水泥	高于 145 000 苏姆/吨	
烧结料	高于 120 000 苏姆/吨	

注 1)：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委员会制定超额利润税的核算和缴纳制度。

注 2)：进行天然气出口的法人实体（根据产品分销协议进行销售活动的投资商和经营商除外）是天然气超额利润税的纳税人，按照立法，他们是税收对象。

注 3)：向提供移动通讯服务的法人实体（移动通讯公司）的盈利额超过 20%以上的利润部分征收超额利润税，税率按 50%。

## 2.7.2 应纳税额

超额利润税的税基为超额利润，即开采矿产品的净销售收入和法定售价之间的差额，不包括属于超额利润的从净收入收取的税费和其他法定支付义务，即如果超额利润包括 5%的净收入，5%的税费和规费可能可以抵扣。

## 2.8 法人财产税 (Property Tax)

### 2.8.1 概述

#### 2.8.1.1 纳税义务人

法人财产税纳税人包括：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拥有应税财产的乌兹别克斯坦居民法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业务及（或）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法人，乌兹别克斯坦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无法确定不动产业主所在地的情况下，以财产的所有人和（或）使用人为纳税人。非居民业务认定为根据《税法》第 20 条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的业务。

非法人财产税纳税人包括：非营利性组织。当按《税法》规定程序从事经营活动时，非营利性组织为法人财产税纳税人。

### 2.8.1.2 征收范围

#### (1) 一般规定：

1. 按照金融租赁（信托）合同获取的固定资产。

2. 未完工程。未完工程包括在该项目施工设计预算文件规定标准期限内未完成施工的项目，而当未规定标准期限时，默认为自开工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

3. 在规定期限内未投入使用的设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投入使用的设备包括在改建和（或）现代化改造项目中，按照设计预算规定期限，借助基本建设投资要求安装和投入使用的设备。当在设计预算文件中没有设备投运规定期限时，为了确定征税对象，由法人领导审定业主认可的期限，但是应不超过 1 年（自设备移交安装之时算起）。

(2)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非居民征税对象为：

根据会会计核算法，非居民进行登记了的与常设机构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属于其所有，但与该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不动产。

(3) 不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非居民征税对象为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归其所有的不动产。不动产权国家登记机构应当在登记之日后 10 日内告知这些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有关非居民购入(出售)不动产的信息。

### 2.8.1.3 税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签署的，编号为第 3454 号总统令的第 17 号附件，税率见表 7：

表 7 法人实体财产税税率

纳税人	以征税基数计算的纳税税率百分比%
法人实体	5

注：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的设备以及在规定期限内未完工的施工项目，如果立法没有其他规定，则按双倍税率征收财产税。

## 2.8.2 税收优惠

(1) 当计算法人财产税时，税基缩减下列项目的年平均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

1. 公用设施项目，包括供水管网（带取水构筑物），排水管网（带净化设施），天然气和热力分配管网（带配套设施），公共生活用锅炉房（带设备）；

2. 社会文化领域项目，包括文化艺术领域、教育领域、卫生领域、体育领域和社会保障领域；

3. 灌溉和干管排水管网项目；

4. 环保和环卫、消防安全项目，根据环保或国家消防监督机构相关证明归纳环保、环卫和消防安全项目；

5. 通用铁路和公路、干线管道、通信线路和输变电路，以及这些项目不可分割工艺部分的构筑物；

6. 乌兹别克斯坦内阁决议将其保留的生产固定基金；

7. 纳税人资产负债表中的征召和民防项目（不用于经营活动）；

8. 从事城市和市郊客运的城市客运单位车辆（公交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地铁列车）；

9. 根据签订的合同，为完成法人订单上的工作，供手工业工人无偿使用的设备（在使用期内）；

10. 电信网侦查作业措施系统技术设备以及使用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机器和设备等。

(2) 以下可免除法人财产税

1. 卫生、体育和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和艺术单位。

2. 住宅和公用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民事用途市政单位。主要包括：管理、维护和使用住房设施的单位、环卫单位，城市和乡村室外照明、绿化和公共事业单位，自来水引水建筑物、配电网（带净化设施）和配水运营单位，排水管网（带净化设施）运营单位，配气管网和天然气分配运营单位，锅炉房和热力分配管网运营单位和用于分配公共生活和居民用热力的运营单位，办公室总务厅，消防队，住宅公用事业总务厅，其他住宅和公用事业单位和其他民事用途市政单位。

3. 新建企业：自国家注册之时起 2 年内。该优惠政策不适用于重组法人企业，以及在其他企业区域，使用从这些企业租赁的设备从事己方业务的法人。

4. 自愿清算的企业实体：从通告自愿清盘法人国家注册单位决定之日起。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自愿清算或终止清算程序和恢复经营时，不适用本优惠政策，在整个优惠政策适用期内全额征税。

### 2.8.3 应纳税额

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纳税人的法人财产税由国家税务机关根据税基和规定税率按下列程序进行计算。

(1) 税基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年平均剩余价值。固定资产剩余价值定义为该财产原始价值（重置价值）同（按纳税人会计政策规定方法）计算出的折旧值之差。

对于未完工程和未在标准（规定）期限内投运的设备：未完工程和未安装设备的年平均价值。

非居民不动产税基为该财产的年平均价值。

(2) 税基确定程序



征税对象年平均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定义为纳税期每个月月末征税对象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之和累计的 1/2。

《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不动产税基根据这些不动产所有权证明文件中规定的价值确定。

当法人财产税纳税人从事未按规定缴纳法人财产税的业务时，税基根据应税财产和免税财产单独核算确定。当无法进行单独核算时，税基根据规定缴纳法人财产税业务的净收入在总净收入中的比重确定。

#### 2.8.4 其他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非居民应当不晚于会计期下一年 1 月 25 日，向常设机构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可支配的应税财产证明，根据提交的证明，国家税务机关在 10 日内计算法人财产税金额并开具付款通知书；对于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不动产所在地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信息或不动产权国家登记机构信息开具付款通知书。

非居民应当每年缴纳一次法人财产税，纳税期为不晚于税务会计期下一年的 2 月 15 日。

## 2.9 印花税（Stamp Duty）

### 2.9.1 概述

#### 2.9.1.1 纳税义务人

印花税纳税人为提请法律行为和（或）主管机关和职务负责人签发文件的法人和自然人。

#### 2.9.1.2 征收范围

（1）按照法院判决监督程序向法院提交职务负责人和机构（判决）行为起诉书，申诉书，特殊诉讼起诉书、上述书、申诉书和抗议书，仲裁法

院判决撤销申请，仲裁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执行令签发申请，以及法院签发文件复印件；

(2) 起诉书，公司和个人破产声明，申请以第三方人员身份独立处理争议事务的声明，确定具有法律意义因素的申请书，经济法院有关终止生产、未经审查撤诉，法院罚款判决的上诉和申诉书，仲裁法院判决撤销申请和仲裁法院强制执行令签发申请，经济法院有关撤销仲裁法院判决，以及仲裁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执行令签发和拒绝签发执行令的申诉和上诉状；

(3)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事和公证人的公证行为；

(4) 户籍登记，以及签发公民户籍登记再次证明和户籍登记记录修改、补充、修订和恢复证明；

(5) 签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境邀请函，签发居留证或居留证延期，签发外国护照签证或其出入境权替代文件的签证，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入籍申请和脱籍申请；

(6) 签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护照或是其具有出境权的取代文件；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居住地登记、注册和记录，以及外国公民和无国籍者登记和记录；

(8) 法人和个体企业国家注册；

(9) 签发单项经营活动的营业执照；

(10) 签发狩猎许可证。

## 2.9.2 税收优惠

免除总审判权法院中的印花税。

(1) 原告：追缴工资的起诉及劳务法律关系其他要求产生的起诉。

(2) 原告：因版权及相关权利，以及发明权，有用的模型、工业样品，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品产地名称和选择发明产生的诉讼。

(3) 原告：追缴赡养费诉讼。

(4) 原告：因工伤致残或其他健康损害以及供养人死亡赔偿诉讼。

(5) 原告：对自然人追究刑事责任，处以行政处分非法定罪的损失赔偿争议。

(6) 原告：犯罪造成的物质损失赔偿诉讼。

(7) 质疑犯罪造成的物质损失赔偿正确性，对刑事案件提出申诉和上诉的人员。

(8) 对离婚（该离婚与财产分割无关）提出申诉和上诉的人员。

(9) 对签发追索赡养费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相关文件的法人和自然人。

(10) 法律规定情况下向法院提出保护其他人员合法权益的法人和自然人。

(11) 申请下列事项的法人和自然人：未经审查撤诉或撤销法院终止案件的裁定，缓期或分期执行法院判决，修改执行程序 and 方式，诉讼担保或替换诉讼担保方式，重新开庭复审判决、裁定或决议，增加或减少法院处以的罚金，重复执行法院判决，恢复放弃的权利。

(12) 对法院执行行为（不作为）提出申诉，对法院拒绝增加或减少罚金的裁定提出自诉和对法院其他裁定提出自诉的法人和自然人。

(13) 因主要负责人作为（不作为），国家和其他机构裁定违反其经营活动合法权益而诉诸法院的企业实体。

(14) 消费者：涉及违反其合法权益的诉讼；对商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的国家机构；消费者社会团体：有关消费者（消费者概念未界定）利益的诉讼。

(15) 原告：因违反森林保护和森林利用条件和程序，擅自砍伐森林资源造成的损害处罚案件。

(16) 国家机构：涉及拆除违法行为建筑诉讼，以及将自然人具有历史、艺术或其他价值的财产收回国有的案件（当自然人不能妥善管理这些财产时）。

(17) 乌兹别克斯坦工商局及其地区管理局：涉及工商局成员利益的诉讼，以及国家和管理机构裁定及其职务负责人作为（不作为）损害其利益的申诉。

(18) 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因国家机构错误决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作为（不作为）违反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上诉。

(19) 残疾人社会团体及其机构，培训和生产企业及协会：所有诉讼。

(20) 住宅私营业主合作社，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费缴纳和强制付费债务追缴诉讼。

(21) 住宅私营业主合作社、公共管理组织以及公民：因企业未按照合同条件向居民履行公共住宅服务义务或履行不当造成的损失赔偿诉讼。

(22) 市政府、区（组成城市的地区）政府：追缴住宅私营业主合作社或公共服务供应商公共服务费和强制付费债务诉讼。

(23)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预算外养老金区（市）部门：从损失造成人处追缴钱款按要求返还的诉讼：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支付的退休金及津贴；培训残疾人驾驶车辆，车辆及其配件技术维护、维修、汽油消耗的补偿金，以及追缴错误支出退休金和津贴的诉讼。

(24)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及其地方性机构：向未迁居至迁居点或从指定地点自行迁居的迁居者提交的有关迁居费用赔偿诉讼。

(25) 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国家委员会及其地方性机构：对自然环境擅自开发，以及其他违反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程序及条件的行为给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赔偿诉讼。

(26) 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和水利部及其地方性机构：因违反《水利法》赔偿国家损失，追缴国家收入的诉讼。

(27) 保险业务监督和管理机构：涉及强制保险业务的案件。

(28) 证券市场监管国家主管机关：保护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的诉讼。

(29) 国家税务机关、财政机构和海关机构：所有案件和文件，以及提交法院的特殊诉讼起诉书。

(30) 内务部：调查逃避支付赡养费和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追缴案件。

(31) 检察机关：涉及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利益的申请和诉讼。

(32) 司法机关：涉及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利益的申请和诉讼。

(33) 追偿者或法院执行员：调查债务人或其财产费用的债务人赔偿案件。

(34) 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保护知识产权对象权利享有者权利的诉讼。

(35) 州和地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农民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农民委员会：涉及农场利益的诉讼，以及国家和管理机构裁定及其职务负责人作为（不作为）损害其利益的申诉。

(36) 乌兹别克斯坦私有化、取消垄断权和竞争发展国家委员会及其地区性机构：根据委员会授权提交法院的申请和诉讼。

(37) 因职务负责人作为（不作为），国家和其他机构、公民自治机构裁定违反其私有制权利合法权益而诉诸法院的私有者。

免除经济法院中的印花税：

(1) 农产品生产者：涉及采办和服务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诉讼。

(2) 因职务负责人作为（不作为），国家和其他机构裁定违反其经营活动合法权益而诉诸法院的企业实体。

(3) 申请人和被告：不从事金融经济活动和（或）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不成立自己法定基金（法定资本）企业的清盘案件。

(4) 原告：因违反森林保护和森林利用条件和程序，擅自砍伐森林资源造成的损害处罚案件，林业收入处罚案件（包括违反树木留根规则，以及擅自砍伐森林、割草和放牧的损失和违约金）。

(5) 乌兹别克斯坦工商局及其地区管理局：涉及工商局成员利益的诉讼，以及国家和管理机构裁定及其职务负责人作为（不作为）损害其利益

的申诉。

(6) 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因国家机构错误决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作为（不作为）违反其合法权益而向法院上诉。

(7) 住宅私营业主合作社，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费缴纳和强制付费债务追缴诉讼。

(8) 住宅私营业主合作社、公共管理组织：因企业未按照合同条件向居民履行公共住宅服务义务或履行不当造成的损失赔偿诉讼。

(9) 市政府、区（组成城市的地区）政府：追缴住宅私营业主合作社或公共服务供应商公共服务费和强制付费债务诉讼。

(10) 残疾人社会团体及其机构，培训和生产企业及协会：所有诉讼。

(11) 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预算外养老金区（市）部门：从损失造成人处追缴钱款按要求返还的诉讼：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支付的退休金及津贴；培训残疾人驾驶车辆，车辆和摩托车及其配件技术维护、维修、汽油消耗的补偿金。

(12) 原告和被告：保险业务监督和管理机构：涉及强制保险业务的案件。

(13) Ozagrosugur 国有股份保险公司及其地方性管理机构 and 部门：农业企业债务追偿诉讼，针对农业企业未清偿银行贷款风险和归还农产品生产工作预付款保险合同，以及期货合同支付的保险费。

(14) 乌兹别克斯坦农业和水利部及其地方性机构：因违反《水利法》赔偿国家损失，追缴国家收入的诉讼。

(15) 区农业和水利处：涉及农产品生产者利益的诉讼。

(16) 乌兹别克斯坦环境保护国家委员会及其地方性机构：对自然环境擅自开发，以及其他违反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程序及条件的行为给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赔偿诉讼。

(17) 乌兹别克斯坦标准化、计量和认证机构及其地方性机构：法人罚款追缴诉讼，针对供应国家机构（该国家机构遵循并执行标准、技术条

件，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或其他国家主管机关禁止的产品。

（18）乌兹别克斯坦私有化、取消垄断权和竞争发展国家委员会及其地区性机构：根据委员会授权提交法院的申请和诉讼。

（19）证券市场监管国家主管机关：保护合法权益以及国家利益的诉讼。

（20）国家税务机关、财政机构和海关机构：所有案件和文件，以及提交法院的特殊诉讼起诉书。

（21）检察机关：涉及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利益的申请和诉讼。

（22）司法机关：涉及国家、法人和自然人利益的申请和诉讼。

（23）追偿者或法院执行员：调查债务人或其财产费用的债务人赔偿案件。

（24）对法院执行员作为（不作为）提出申诉的法人和自然人。

（25）作为国家用途商品（工程、服务）供应合同买家的国家机构和组织：涉及供应商（承包商）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诉讼。

（26）乌兹别克斯坦知识产权署：保护知识产权对象权利享有者权利的诉讼。

（27）州和地区、卡拉卡尔帕克斯坦农民委员会、乌兹别克斯坦农民委员会：涉及农场利益的诉讼，以及国家和管理机构裁定及其主要负责人作为（不作为）损害其利益的申诉。

（28）因主要负责人作为（不作为），国家和其他机构、公民自治机构裁定违反其私有制权利合法权益而诉诸法院的私有者。

（29）申请人和被告：适用法律影响措施的案件。

另有免除公证印花税、免除户籍登记印花税和免除其他行为的印花税等具体规定参照乌兹别克斯坦税法执行。

### 2.9.3 其他

印花税缴纳事实，付款人可以通过现金缴付形式予以证明，或通过银

行给付款人签发的规定格式凭证，或职务负责人给付款人签发的凭证，或按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规定形式进行支付的国家机构和组织收款处凭证予以证明。

当向法院提交财产纠纷起诉书，以及公证买卖合同、财产交换、赠予协议，办理继承权时，如果诉讼费用、合同金额或继承财产确定为外币，法律规定情况下的印花税可以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确定的程序以外币形式进行征收。

## 2.10 海关关税 (Customs Duty)

### 2.10.1 概述

#### 2.10.1.1 纳税义务人

申报人应缴纳关税。任何利益相关人员有权为关税纳税人支付关税，如果法律未另行规定的话。

#### 2.10.1.2 税率

按照世贸组织的分级标准，乌兹别克斯坦的税率制度可归入“开放”类(加权平均税率低于 10%)。在现行税率中进口关税税率分 4 级：0%、5%、10%及 30%。

表 8 乌兹别克斯坦主要进口商品进口税率 (2013 年 12 月 25 日)

商品种类	税率 (%)
钢材	5, 10
服装	30
童装	10
汽车	30
农机	10
空调	5
冰箱	10



钟表	30
家具	30
化工产品	5, 10
聚乙烯产品、各种塑料制品	30
汽车轮胎	10
化肥	10
水泥	5

注：资料来源于乌兹别克斯坦海关。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卡里莫夫 2015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调整乌兹别克斯坦对外经济活动的命令》，自 9 月 1 日起乌开始执行新的进口关税税率和消费税税率。大多数进口商品的关税约为其价格的 30%，汽车的税率为价格的 70%加 3 美元/立方厘米。具体税率请向乌兹别克斯坦海关查询。

## 2.10.2 税收优惠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关税法》第 33 章及 1998 年 3 月 31 日政府《关于对外贸易自由化的补充措施》规定，免征关税商品如下：

(1) 实施国际物资、行李及旅客运输的运输工具，技术材料、供给和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用于其在行程中、中转停靠站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或在国外由于处理上述运输工具的交通事故而获得的物资；

(2) 乌兹别克斯坦货币、外币（不包括用于古钱收藏目的）、合法有价证券；

(3) 技术材料供给及装备物品、燃料、食品及其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保障乌兹别克斯坦船舶及乌兹别克斯坦法人及自然人租用（包租）的进行海上捕鱼作业运营的物资，还包括进入乌兹别克斯坦海关区域的渔业产品；

(4) 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转入国家财产的商品；

(5) 运入或运出海关区域用于有权在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或国际协定

基础上免税运入这些物品的外国代表、自然人、官方或个人使用的物品；

(6) 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关税区域用于在自然灾害、武装冲突、不幸事件或事故情况下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及无偿技术援助而提供的商品，包括一些国家、政府及国际组织以慈善目的运入的商品；

(7) 为义务教学、学前及治疗机构提供的教学参考书；

(8) 处于海关监管之下经过关税区且用于转运到第三国的商品；

(9) 自然人遵照《海关法》携带经过口岸且不用于生产或其他商业目的的商品；

(10) 商品产自并来自与乌兹别克斯坦实行自由贸易制度的国家；

(11) 根据以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名义或在其担保之下签订的政府间协议及贷款协议提供的商品；

(12) 注册资金占股不少于 33% 的外国投资者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生产自用所需财产，期限自国家注册之日起不超过 2 年；

(13) 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投资者及外国公民根据与乌兹别克斯坦签订的劳动合同运入的自用财产；

(14) 向乌兹别克斯坦经济领域实施直接投资逾 5000 万美元的外国法人运入的商品，条件是自主生产的产品；

(15) 用于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进行作业并根据外国投资者或其他按照产品分成协议参与实施工程人员的规划书运入乌兹别克斯坦的商品、工程及服务，及按照产品分成协议运出属于投资者的产品；

(16) 广告和推介用商品；

(17) 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依法批准的运入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技术工艺设备、成套设备和配件，但上述商品如 3 年内被销售或出口，则中止优惠政策并征收自获得优惠之日起应缴关税；

(18) 经授权机关书面批准，由通讯运营商或运营商系统工具专门鉴定机构购入的运营商系统技术工具。如合同有规定，优惠政策可适用于成套设备和配件。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关于进一步整顿个人在海关边境的货物运输的措施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2018 年 2 月 6 日第 3512 号总统令），为了整顿个人在海关边境的货物运输，确保货物的通关条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简化海关手续，并为过境人员创造最有利的条件，现规定：

（1）个人携带下述规定限额内的物品入境时，免征关税：

1.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际机场入境时不超过 2000 美元；
2.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边境的铁路和河流检查站入境时不超过 1000 美元；
3. 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边境的公路（行人）检查站入境时不超过 300 美元；
4. 一个日历月内，通过国际快递运达的至个人地址的货物的免征关税的价值限额为 1000 美元。

（2）个人携带某些特定种类的货物入境时，符合表 9 的标准免征关税；

（3）个人携带出境、而无需提交海关申报单的物品限额为 3000 美元；

（4）个人携带出境的物品种类符合表 10 规定限额的。

表 9 个人携带入境货物免税限额

编号	货物名称	个人携带限额
1	酒精饮料，包括啤酒	总量不超过 2 升
2	各类烟草产品	总量不超过 10 包
3	香水类	总量不超过 3 个（瓶）
4	珠宝首饰	总重量不超过 65 克

表 10 个人携带出境货物种类及限额

编号	货物简述	单人可携带出境的限额
1	大米	总重量不超过 3 千克
2	面包类食品	总重量不超过 5 千克
3	肉类及可食用的肉类制品	总重量不超过 2 千克
4	糖	总重量不超过 2 千克
5	植物油	总重量不超过 2 千克
6	新鲜的水果和蔬菜产品，葡萄，瓜类产品，豆类产品以及脱水蔬菜和水果	总重量不超过 40 千克

### 2.10.3 其他

#### 纳税申报

验收海关申报单前或验收海关申报单的同时缴纳关税。当运输非商业用途货物时，验收海关申报单的同时缴纳关税。

关税缴纳期限始于海关申报单递交期届满日的下一日。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2017年7月18日，乌总统米尔济约耶夫签署《从根本上完善乌国家税务机关管理体系和提高税费征缴效率具体措施》的总统令，下令改组乌国家税务委员会职能和机构设置，重新修订工作重点方向和优先领域，引进更加高效的税收管理体系，简化行政手续，逐步推行线上银行转账纳税系统，增加人员编制，在严防偷税、漏税、违规使用外汇等违法行为的同时，为广大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广泛的合法权益保护服务。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国家税务委员会的具体职能和机构调整如下：在集市和商贸综合体经营行为管理总局与零售业和服务业非法外汇现金交易行为查处管理局基础上，成立零售业和服务业预防违法行为管理总局；在信息分析总局技术分局基础上，成立信息和通讯技术总局；在信息分析总局基础上，成立分析和预测总局；在征税系统管理局基础上，成立征税机关管理和现代化局；在信息中心基础上，成立公共联络和司法信息办公室；在条法办公室基础上，成立条法局。

同时，设立乌国家税务委员会副主席兼信息和通讯技术总局局长职位，专门负责在乌税务机关引进现代化信息和通讯技术工作。<sup>[39]</sup>

---

<sup>[39]</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e/201707/20170702613597.shtml>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 3.2.1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部门对纳税人进行登记。通过注册和建立登记相关数据的方式进行纳税人登记。

纳税人登记时会编定纳税人识别号，并将纳税人登记数据录入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统一登记表。

乌兹别克斯坦纳税人统一登记表由国家税务委员会进行管理。

#### 3.2.1.1 单位纳税人登记

##### (1) 税务登记的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居民，在所在地（通信地址）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依据《税法》第 35 条第 2 部分单独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单独部门，在单独部门所在地或者进行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在常设机构所在地和（或）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房产税和土地税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纳税人在注册之后才产生土地税、房产税或者水资源使用费缴纳义务时，按照《税法》第 81 条规定，纳税人不应在注册所在地国家税务部门进行注册，而应该按照项目、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 (2) 税务登记的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居民，有义务在国家注册之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后应附带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文件副本。

依据《税法》第 35 条第 2 部分规定对独立履行纳税义务的单独部门进

行登记时，创建该独立部门的法人在决定创建该独立部门和（或）划分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后 10 日内，有义务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在申请书中必须注明创建该独立部门的纳税法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申请书后应附带法人创建独立部门的决议、该独立部门领导人任命委托书。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应该在开始开展活动后 183 日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常设机构注册申请书。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应该在登记申请书后面附带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名义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业务的合同或者委托书，如果常设机构是为了履行某合同而专门设立，则应附上该合同。

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土地税、不动产财产税纳税人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有义务在对地权、不动产权进行登记之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后面应附带申请书中所注明信息的证明文件。

通过加油站销售运输工具使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的法人，应该在加油站进行国家注册之后的 10 日内，作为运输工具使用的汽油、柴油和天然气消费税的纳税人，向加油站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后面应附带申请书中所注明信息的证明文件。

### 3.2.1.2 个体纳税人登记

#### （1）税务登记的要求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居民，在自然人居住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财产税和土地税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自然人，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 （2）税务登记的程序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自然人居民有义务按照《税法》规定、在产生

征税对象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

按照《税法》规定属于土地税、不动产财产税纳税人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自然人，有义务在对地权、不动产权进行登记之后 10 日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书。登记申请书后面应附带申请书中所注明信息的证明文件。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暂无资料。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企业所得税

##### (1) 申报要求

依据《税法》计算的税基和规定的税率计算法人利润税。

在会计季度结束之后下一月份的 25 日之前，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季度累计法人利润税计算书，提交年度累计法人利润税计算书时，

如果未规定其他，应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的期限内。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应在为有外国投资的企业规定的年度财务报表规定提交期限内，向常设机构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开展活动性质的报告（任拟格式）、法人利润税计算书。在此情况下，在法人利润计算书中应单独列行注明应上缴财政的净利润税金额。在日历年度结束之前终止活动时，应该在活动终止后一个月内提交上述文件。

##### (2) 税款缴纳

在纳税人会计期内，不包括规定的期限，通过纳入当期付款方式缴纳法人利润税。

确定法人利润税当期付款金额时，纳税人应在当前会计期第一个月 10 日之前，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当前会计期法人利润税金额证明，该金额应



依据预计的征税利润、法人利润税规定税率计算得出。

应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法人利润税当期付款，付款金额为法人利润税季度金额的三分之一，按照规定计算得出。

会计期内的预计应税利润低于最低工资金额的二百倍时，纳税人不需要进行当期付款。

通过与会计期内应上缴财政的法人利润税金额项目，依据预计应税利润计算的法人利润税金额过低（超过 10%）的情况下，国家税务部门有权按照法人利润税的实际金额重新计算当期付款金额，并计算滞纳金。

支付法人利润税的时间应该不晚于计算书的提交期限。

在提交计算书之后一个月内，非居民的常设机构应缴纳法人利润税。

### 3.2.3.2 个人所得税

#### (1) 申报要求

1. 在纳税期结束后 30 日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关于自然人未在主要工作所在地获得收入的证明，证明的格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证明中应体现下列内容：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的姓、名、父称、常住地地址；

上一纳税期的自然人收入总金额和个人所得税总扣除额；

扣缴义务人的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的名称、所在地（通信地址）。

2. 对于自然人的下列收入，无论其收入地点，均不需提交证明：

红利、利息收入；

按照《税法》第 181 条规定的个人所得税最低税率征税的应税收入；

依据自然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征税的应税收入。

3. 每季度在会计期后下一月的 25 日前，年度即将结束时在提交年度财务报表期限内，向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关于应计和实际支付的收入、已扣除

的个人所得税金额的相关资料。

4. 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应包含下列信息：

纳税人的姓、名、父称、出生年、国籍、常住地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按照应税收入类别划分的获得的年度总收入（申报一次性操作和出租财产的收入时，只体现这些操作的预计收入）；

收入来源；

费用、必缴款项、与提取收入相关的支出和扣减金额；

个人所得税优惠；

计算的税款金额；

实际支付的税款金额。

5. 其他注意事项

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还可包含其他与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相关的信息。

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可通过邮局挂号信邮寄提交，也可以电子版提交。

国家税务总局免费向纳税人提供空白的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

发现自然人提交的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中存在错误、从而使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降低时，自然人应在申报单中进行必要更改。

如果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期限届满前提交修改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的申请，纳税人可免于承担《税法》规定的责任。

如果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期限届满后、但在国家税务总局发现错误之前提交修改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的申请，在缴纳欠缴的税款金额和相应的滞纳金的情况下，纳税人可免于承担责任。

纳税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发现自然人年度总收入申报单中存在错误的书面通知之日，可视为国家税务总局发现错误之日。

收入申报单提交办法：

如果没有其他规定，对于所述的收入，在会计期结束后一年的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应向常住地的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年度总收入申报单。

获得无需申报收入的纳税人，可自愿向常住地的国家税务部门提交年度总收入申报单。

已成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的外国自然人，应在本年度 4 月 1 日前提交前一纳税期收入申报单。

在一个日历年度内，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自然人居民终止活动（该活动收入应该按本章规定程序征税）时，纳税人离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境时，在当前纳税期内，纳税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期间实际获得的收入申报单，应在离境前一个月内提交。如果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自然人居民在当前年度的 2 月 1 日前离境返回常住地，则不需要提交本年度的收入申报单。

收入申报单的提交程序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应在提交申报单之后 15 日内，缴纳依据收入申报单计算的个人所得税。

提交收入申报单时，获得资助的自然人应注明收到的资助收入金额、个人所得税金额，还应注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阁授权的科学和工艺发展协调机构得出的相应结论。

获得出租财产性收入的自然人，如果获得的收入不需要缴纳自然人收入源泉控制税，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总收入申报单，还应自产生租金收入之日以后的第 1 个月届满后 5 日内提交预申报单。

停止获得出租财产的收入时，自然人应书面通知常住地的国家税务部门。

如果纳税人不提供收入申报单，国家税务部门有权依据现有的资料、按照最高税率计算税款金额，并将计算后应缴纳的税款金额通知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年度总收入申报单时，税款的最终金额应参照该申报单确定。

## （2）税款缴纳

### 1. 个人所得税缴纳程序

在下列期限内，扣缴义务人应将计算的自然人源泉控制税金额上缴财政：

同时向开户银行提交获得资金的文件。提交获得前半个月工资预付款的文件时，不进行缴税；

如果法律允许进行实物支付，在进行实物支付的月份结束后 5 日内。

如果法人银行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和将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个人所得税款项上缴财政，则应该按照银行中剩余资金的比例将部分个人所得税上缴财政。

## 2. 按照申报单进行缴税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居民应在纳税期结束后一年的 6 月 1 日前，支付按照收入申报单数据计算的个人所得税。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自然人居民可利用在外国的银行账户中的外币缴纳个人所得税。在此情况下，应按照个人所得税缴纳之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央行规定的汇率、将以本国货币体现的个人所得税换算成外币。

出租财产获得收入的自然人，应每月在获得收入月份之后月份的 5 日前、依据提交的初始申报单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年届满时，按照实际获得的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年度总额。对于该金额与一年内缴纳金额之间的差值，应在下一年的 6 月 1 日前向纳税人追缴或返还。

## 3.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日期为：

法人或者自然人通过银行账户缴纳时，是指资金从银行账户划出之日；自然人采用现金支付时，是指资金交入银行柜台之日。

缴纳国家税务部门计算的个人所得税时，应在付款通知书上注明的期限内完成支付。

### 3.2.3.3 增值税

#### (1) 申报要求

增值税纳税期为一个日历年。

进口商品增值税金额应根据规定税率和税基确定。

增值税提交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要求如下：

缴纳增值税的小型企业：每季度不晚于会计期下一个月的 25 日，而年终：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内；

非小型企业纳税人：每月不晚于会计期内下一个月的 25 日，而年终：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内。

同时，结算增值税的纳税人还需提供纳税期内销售和购入的商品（工程、服务）发票清单，信贷和保险机构除外。发票清单格式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税务委员会制定。

#### （2）税款缴纳

缴纳增值税的小型企业：不晚于《税法》第 225 条第 1 部分规定的增值税提交结算日。

非小型企业纳税人：每月不晚于下一个月的 25 日，而年终不晚于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在海关法规定期限内缴纳进口商品增值税。

### 3.2.3.4 消费税

#### （1）申报要求

消费税纳税期为 1 个季度。

每季度不晚于纳税期下一个月的 25 日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消费税结算，而年终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内。

#### （2）税款缴纳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通过缴纳经常性费用的方式缴纳消费税。

为了确定消费税经常性费用金额，纳税人在当前纳税期的第 1 个月 10 日之前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根据消费税规定税率和应税消费品计划销售额确定的消费税金额证明。

在海关法规定期限内缴纳进口商品消费税。对于应标记消费税品牌的进口应税消费品，消费税在购入消费税品牌前缴纳。

### 3.2.3.5 地下资源使用税和专项规费

#### (1) 申报要求

纳税期为 1 个日历年。

会计期：法人为 1 个季度；自然人为 1 个日历年。

#### (2) 税款缴纳

地下资源使用税在以下期限内提交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结算：法人：累计每季度不晚于会计期下一个月的 25 日，而年终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内；自然人：1 年 1 次，不晚于纳税期下一年的 2 月 1 日。地下资源使用税缴纳：小型企业以及自然人不晚于提交结算期；非小型企业法人每月不晚于下一个月的 25 日，而年终不晚于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

### 3.2.3.6 法人财产税

#### (1) 申报要求

纳税期为 1 个日历年。

法人财产税，1 年 1 次，在年度财务报告提交期限内，向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报税。当不动产不在纳税人税务登记所在地时，向不动产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报税。

非居民应当每年缴纳一次法人财产税，纳税期为不晚于税务会计期下一年的 2 月 15 日。

#### (2) 税款缴纳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缴纳法人财产税的日常付款。

为了计算纳税人经常性费用，纳税人在当前纳税期 1 月 10 日之前，而新成立的纳税人在国家注册之日起不晚于 30 日向国家税务机关提交根据拟定税基（对应年份财产的年平均剩余价值（年平均价值））和规定税率计算出的当前纳税期法人财产税金额证明。在纳税期内出现法人财产税债务的纳税人，自税收债务出现之日起不晚于 30 日提交法人财产税金额证

明。

根据计算出的经常性费用，由以下人员缴纳：小型企业，应不晚于每季度第 3 个月的 25 日，金额为法人财产税年度总额的 1/4；非小型企业纳税人，应不晚于每月 10 日，金额为法人财产税年度总额的 1/12。

乌兹别克斯坦非居民纳税人的法人财产税由国家税务机关根据税基和规定税率按下列程序进行计算：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通过常设机构从事业务的非居民应当不晚于会计期下一年 1 月 25 日，向常设机构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国家税务机关提交可支配的应税财产证明，根据提交的证明，国家税务机关在 10 日内计算法人财产税金额并开具付款通知书；对于拥有不动产的非居民，不动产所在地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信息或不动产权国家登记机构信息开具付款通知书。

#### 3.2.3.7 印花税

印花税非现金转账付款委托书，印花税缴纳收款单据附在国家机关和单位征收印花税案件中所保留的相关材料。

当免除付款人缴纳印花税时，在附有证明文件复件的相关文件（登记簿、册子等）中注明。

征收印花税的国家机关和单位按照乌兹别克斯坦财政部、国家税务委员会规定程序，根据同相关国家机关的协商，对印花税收入进行统计。

征收印花税的国家机关和单位每季度不晚于会计季度下一个月 10 日向所在地国家税务机关提交印花税收入报告。

#### 3.2.4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是指检查税收法规的执行情况，税务检查一般由国家税务部门执行，在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况下由检察机关执行。

税务检查分为以下类别：计划税务检查；临时税务检查；反向检查。

其中，对纳税人财务核算活动的计划税务检查，是指按照稽查活动专项协调主管机关专门批准的检查实施计划而进行的检查。

对纳税人财务核算活动的临时税务检查，是指发生下列情况时进行的检查：法人清算；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令或者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决议必须进行的检查；国家税务部门收到关于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的相关信息。

反向检查，是指通过比对统一操作的文件与各个纳税人持有文件的差异而进行的检查。

税务检查的参与者，是指国家税务部门的负责人员和纳税人。纳税代理人可参与税务检查。

在《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可聘请与税务检查无利益关系的鉴定人员、翻译人员参与税务检查。

对经营活动主体联合会员单位的经营进行税务检查时，可按照经营活动主体的要求允许该联合组织的代理人参与检查。

实施税务检查的期限不应超过 30 个公历日。在特殊情况下，依据稽查活动专项协调主管机关的决议，该期限可以延长，但该特殊规定不适用于小公司、小型企业和农场等小型经营主体。

对纳税人的财务核算活动进行计划税务检查时，每年不超过 1 次，对于完全遵守规定标准和规范的纳税人，每 2 年不超过 1 次。

对地方银行和其他地方财政机构的财务核算活动进行计划税务检查时，每 5 年不超过 1 次，对于小型公司、小型企业和农场，每 4 年不超过 1 次，对于其他经营主体，每 3 年不超过 1 次。

对于刚刚创建的小公司、小型企业和农场的财务核算活动，除有特殊规定外，在进行国家注册后最初 3 年内不应进行计划税务检查。

### 3.2.5 税务代理

乌兹别克斯坦对税务代理的规定

乌兹别克斯坦《税法》规定，企业可以自行或者通过税务代理人及税务代表报税。

税务检查的参与者，是指国家税务部门的负责人员和纳税人。纳税代



理人可参与税务检查。

### 3.2.6 法律责任

#### (1) 违反会计核算办法

缺少会计核算或者违反规定程序进行会计核算，致使无法确定税金和规费金额时，纳税人将承担行政责任。采取行政处分后，纳税人仍需履行财务核算义务。

#### (2) 无证照经营

未办理许可证和其他许可证件进行经营活动时，相关方应按照规定程序承担责任。

#### (3) 违反发票开具办法

纳税人销售不应缴纳增值税的商品（工程、服务）时，或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供应商销售商品（工程、服务）时，如果发票中体现增值税，将缴纳该发票中增值税金额的 20% 作为罚金。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暂无资料。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暂无资料。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暂无资料。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税法》规定的关联方如下：

- 外国母公司及其乌兹别克斯坦的子公司；
- 乌兹别克斯坦母公司及其外国子公司；
- 拥有相同股东的乌兹别克斯坦公司和外国公司。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暂无资料。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暂无资料。

### 4.2 同期资料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暂无资料。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暂无资料。

#### 4.2.3 其他要求

暂无资料。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税法》第40条包含了转让定价规定，如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和独立客户/供应商交易的价格存在显著差异，税务机关可以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对关联方交易定价进行调整。

但税法并未对转让定价的具体规定做进一步的说明。实际操作中，税务机关也未要求纳税人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同时，由于缺少可比的交易价格作为验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基准，因此税务机关很少执行转让定价调查。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暂无资料。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暂无资料。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4.4.1 适用范围

暂无资料。

### 4.4.2 程序

暂无资料。

## 4.5 受控外国企业

暂无资料。

### 4.5.1 判定标准

暂无资料。

#### 4.5.2 税务调整

暂无资料。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暂无资料。

#### 4.6.2 税务调整

暂无资料。

### 4.7 资本弱化

#### 4.7.1 判定标准

暂无资料。

#### 4.7.2 税务调整

暂无资料。

### 4.8 法律责任

暂无资料。

## 第五章 中乌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乌税收协定

乌兹别克斯坦与 53 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收协定。与巴林、沙特阿拉伯和美国的税收协定尚未生效。2004 年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签订了包含自由贸易和投资优惠的战略框架协议。乌兹别克斯坦与 11 个独联体国家签订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2005 年，乌政府与俄罗斯签订了经济合作联盟协议，2004 年与乌克兰协定移除贸易壁垒。乌兹别克斯坦 2014 年加入了独联体自由贸易区。2015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官方公布乌兹别克斯坦不会加入上海合作组织的自由贸易区。<sup>[40]</sup>

#### 5.1.1 中乌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1996 年 7 月 3 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2011 年 4 月 18 日签订。上述协定和议定书均可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阅，网址：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70/c1153533/content.html>

#### 5.1.2 适用范围

---

<sup>[40]</sup><https://www.state.gov/e/eb/rls/othr/ics/investmentclimatestatements/index.htm?year=2017&dliid=270035#wrapper>

#### 5.1.2.1 主体范围

根据协定第一条，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在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注册所在地、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由于前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定确定：

(1) 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逾期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2) 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公司”是指法人团体，包括合资企业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 5.1.2.2 客体范围

根据协定第二条，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协定特别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1) 在中国：个人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 在乌兹别克斯坦：企业、协会及社团组织所得税；乌兹别克斯坦

共和国公民、外籍人员及无国籍人员个人所得税。

本协定也适用于协定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做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5.1.2.3 领土范围

本协定中的“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本协定中的“乌兹别克斯坦”是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拥有勘探海底和底土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协定第五条，“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常设机构”特别包括：

- (1) 管理场所；
- (2) 分支机构；
- (3) 办事处；
- (4) 工厂；
- (5) 作业场所；
- (6) 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还包括：

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为限。

虽有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6) 专为本款第(1)项至第(5)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

此外，当一个人（除符合规定的独立代理人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5.1.4.1 不动产所得



根据协定第六条：

（1）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3）第（1）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协定第七条：

（1）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2）除适用第（3）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3）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

或其他办事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他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2）款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5）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6）在上述（1）至（5）款，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7）利润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 5.1.4.3 国际运输

根据协定第八条：

（1）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2）第（1）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5.1.4.4 联属企业

根据协定第九条：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2) 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该缔约国一方企业取得的，包括在该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 5.1.4.5 股息

根据协定第十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10%。

该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5.1.4.6 利息

根据协定第十一条：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地方当局及其中央银行或者履行政府职责，并且完全为其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4) “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5)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款、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

(6) 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

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该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7) 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所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5.1.4.7 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协定第十二条规定：

(1)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

(3) 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4) 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5) 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其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6) 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5.1.4.8 财产收益

根据协定第十三条规定：

(1) 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3) 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4) 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5) 转让第（4）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

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6) 转让第(1)至第(5)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 5.1.4.9 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第十四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1. 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2. 在有关历年中在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达到或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2)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5.1.4.10 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第十五条：

(1) 除另有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1. 收款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

天；

2. 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3.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3) 虽有上述规定，在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飞机或公路车辆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 5.1.4.11 董事费

根据协定第十六条：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12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协定第十七条：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表演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的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 5.1.4.13 退休金

根据协定第十八条：

(1) 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虽有第(1)款的规定,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按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款项,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 5.1.4.14 政府服务

根据协定第十九条:

(1)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但是, 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 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并且该居民:

1. 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 而成为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 该项报酬, 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 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但是, 如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并且是其国民的, 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5.1.4.15 学生和实习人员

根据协定第二十条:

(1) 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 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 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缔约国以外的款项, 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于征税。

(2) 第(1)款所述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取得的不包括在第一款的赠款、奖学金和劳务报酬, 在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 应与其所停留国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优惠或减税。

#### 5.1.4.16 其他所得

根据协定第二十一条：

(1) 缔约国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协定上述各条未做规定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2) 协定第六条第(2)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1)款的规定。

#### 5.1.5 乌兹别克斯坦税收抵免政策

##### 5.1.5.1 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根据协定第二十二条：

(1) 在中国，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中国居民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2) 在乌兹别克斯坦，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乌兹别克斯坦居民从中国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乌兹别克斯坦应允许在其缴纳的所得税中扣除从中国取得的所得缴纳的所得税。但该项扣除不应超过视具体情况可以在中国征税的那部分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所得税。

##### 5.1.5.2 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中国居民从乌兹别克斯坦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 5.1.5.3 饶让条款相关政策

暂无资料。

###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非歧视待遇）

协定第二十三条规定：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常设机构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该缔约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他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第三款规定不影响缔约国一方税法关于防止旨在避税的交易或安排活动的规定。

### 5.1.7 在乌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 （1）乌国执行协定的模式

为获得乌国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申请人需提交相关资料交由税务机关审核。

## (2) 享受协定待遇办理流程及所需资料

为获得乌国税收协定待遇，受益人需提供其为缔约国税收居民的证书，以满足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条件。

## (3) 开具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简化了《税收居民证明》的办理手续。通常，满足条件的申请人，10 个工作日后就可以取得《税收居民证明》。申请的资料主要包括：证明申请表、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等。若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 5.2 中乌税收协定（税收安排）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是指中国税务主管当局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定，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之间，通过协商共同处理涉及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的过程。相互协商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税收协定正确和有效适用，切实避免双重征税，消除缔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或适用产生的分歧。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税务主管当局和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

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1）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

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协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3 年内提出。

### 5.2.4 启动程序

####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中国国民认为缔约对方违背了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对其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时，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1) 负责申请人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征管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申请人就缔约对方征收的非所得税类税收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的，负责与该税收相同或相似的国内税收征收的省税务机关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国内没有征收相同或相似税收的，省国家税务局为受理申请的税务机关。

(2) 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1. 申请人为按照《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规定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我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

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省税务机关拒绝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税务机关或税务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省税务机关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的材料，连同省税务机关的意见和依据上报税务总局。

(3)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4) 税务总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后，可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确保材料的真实与全面。

对于紧急案件，税务总局可以直接与申请人联系。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1.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2.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3.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4.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5.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6) 在两国主管当局达成一致意见之前，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相互协商申请。申请人撤回申请或者拒绝接受缔约双方主管当局达成一致的相互协商结果的，税务机关不再受理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的申请。

(7)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根据协定规定，双方主管税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 5.2.6 乌国仲裁条款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权益保障及保护措施法》规定，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和经营引起的纠纷，可先由合作方协商解决，如解决未果，可提交乌兹别克斯坦经济法院解决，法院可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和原则仲裁解决。协议双方也可根据约定，选择和确定商务或投资合作纠纷的仲裁诉讼国家。企业在申请仲裁和乌兹别克斯坦投资项目无关的纠纷时，也可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但双方已约定采用其他程序或依据国际规范解决的除外。

自 1995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即成为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成员，已签署一系列有关投资保护和仲裁的国际协议，包括华盛顿国际投资争议协调中心规则、巴黎国际仲裁法院、斯德哥尔摩国际仲裁法院、《ad hoc》（法律上的特别、特定）仲裁等，



投资和贸易纠纷可通过国际仲裁解决。<sup>[41]</sup>

### 5.3 中乌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乌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乌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

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

OECD 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公开讨论稿，及《让争议解决机制更加有效》，该行动计划旨在寻求解决方案，以克服或消除国家或地区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协定相关争议的诸多障碍或不利因素。中国政府承诺应对措施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与相互协商程序有关的税收协定义务得到全面的善意执行；确保执行程序可以促进避免和解决与税收协定有关的争议；确保纳税人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申请进行相互协商程序；若案件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则确保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建议纳税人妥善防范和避免中乌税收协定争议，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确保税收协定的正确和有效适用，避免双重征税，消除低约双方对税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分歧。

---

<sup>[41]</sup>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7）》

## 第六章 在乌兹别克斯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 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 (1) 企业注册规定

根据 1996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为外资企业提供补充鼓励和优惠措施》的总统令，符合如下标准的重新建立外资企业应在乌司法部登记注册：

1. 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 15 万美元；
2. 企业合伙人中必须有一名外国法人；
3. 外资比重不应少于企业注册资金的 30%。

若重新建立外资企业不符合上述标准，则应在企业所在市和区政府进行登记注册。企业注册登记费用应为最低工资额的 5 倍，外资企业注册登记费为 500 美元。企业若在注册部门注册登记，注册登记费用由乌内阁确定。

企业作为法人到国家注册机构进行注册应依法主动提交由 2006 年 5 月 24 日第 357 号总统令确定的申请表格，并附以下文件：

1. 两份企业成立文件的原件（乌兹别克语），外企成立文件还需进行公证。
2. 银行完税支付账单（农村企业和在国有企业基础上建立的股份企业除外）。
3. 在企业名称中央储备库中可以检索到该企业名称的唯一用户名和密码。
4. 两份企业公章样本。

5. 经过乌领事部门公证过的关于企业成立方经营活动的文件。若没有该文件，则需到外企来源国外交部或该国驻乌外交机构做公证，并到乌外交部领事司办理公证事宜。

6. 企业成立文件应包括法人名称、所在地、法人信息。文件限期自提交之日起为期一年。企业自然人应提交个人护照复印件。以上文件均应译为乌兹别克语，并需经过公证。若企业成立方的投资为个人知识产权，则企业成立方需提交估价机构的评估文件。

7. 向贷款机构提交关于证明每个企业股东缴纳各自 30%股份的文件。（包括关于临时集资建立苏姆和美元账户的银行证明，关于财产运抵乌境内的海关证明，财产交接证书，对运抵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后，还需完成以下程序：

向银行提出开立企业经营所需账户的申请。无法人代表的个体户和农村企业视情在银行开设账户。

企业在银行开立账户需向银行提供如下文件：

1. 关于开立何种账户的申请。
2. 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3. 企业负责人和会计的签字样本以及两份圆形公章印鉴。
4. 企业成立文件复印件，外企还需提交成立文件公证件。
5. 根据 2006 年 5 月 24 日《关于企业注册登记》的总统令，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应在企业提交注册登记申请及相关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

## （2）企业代表处注册规定

外国公司可在乌设立代表处，企业代表处的注册登记由乌对外经济联络、投资与贸易部负责（以下称注册机构）。外国公司代表处的注册按照 2000 年 10 月 23 日内阁令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国外航空公司代表处，其余外企代表处均不是法人代表，不从事商业活动。外国航空公司代表处为常设机构。

有意向设立代表处的外国公司需向注册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经营活动信息。
2. 该公司与乌当地企业和机构的业内联系、与当地企业签订的合同和协议。
3. 该公司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的前景。
4. 开设代表处许可所要求的年限。
5. 代表处所属公司的成立文件。若开设的代表处为国家机关常设机构，需提供法律条约等确定该代表处地位和权限的文件。
6. 代表处所属公司在来源国注册登记证明。
7. 公司授权代表处文件及全部护照信息。
8. 经企业主管确认并带企业公章的代表处经营状况文件。
9. 房屋租赁保函。若乌法人或个人为非住宅用房所有人，则需提供乌法人或个人关于将非住宅用房出租的担保函，若上述法人或个人为承租人，则担保函需同房屋所有人协商。

若部分上述文件根据外企来源国法律无法提供，则需出示来源国关于确认该企业在乌成立外企的文件。

上述文件均需乌俄两种文字公证件，若文件中已有许可字样，则不需公证。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暂无资料。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进行过国家注册的法人属于居民企业。应在法人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按照《税法》规定应该缴纳财产税和土地税

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在征税对象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所有类型的法人都应完成上述税务登记，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 6.2.2 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通过常设机构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非居民法人，在常设机构所在地和（或）开展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国家税务部门进行登记；

非居民企业通过在乌国的常设机构产生收入的应就其常设机构来源于乌国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6.2.3 在乌兹别克斯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应就其从乌国产生且与常设机构业务无关的所得按规定申报缴纳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最终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利息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10%最终预提税。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来源于乌国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特许权使用费和租金应就全部金额缴纳 20%最终预提税。在乌国境内提供的来源于乌国的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服务费和其他收入就其全部金额适用 20%的最终预提税。国际运输和国际通信服务适用 6%的最终预提税。保险和再保险保费适用 10%的最终预提税。

## 6.3 调查认定风险

中国境内母公司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为关联企业，境内母公司可能与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子公司在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劳务的提供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的收取等方面发生关联交易。根据乌兹别克斯坦转让定价规则，“如果关联方之间的商业和财务交易所采用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之间采用的不同，那么税务当局将根据非关联方之间的价格定价”，且该国税法未对价格的调整方式、计算方法和信息来源等进行进一步规定。因此，存在着境内母公司与境外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

被乌兹别克斯坦税务当局实施转让定价调查的风险。<sup>[42]</sup>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1) 未享受税收待遇风险

中国企业到外国后，承担的是全球纳税义务，应就来源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所得申报纳税。为了防止企业同一笔所得既在国外纳税，回国后又在国内纳税，从而造成重复征税，我国允许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进行限额抵免，即以该笔所得按照中国企业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作为抵免限额，只要企业在国外缴纳的税款没有超出该抵免限额，即可以全额抵免，超出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但企业本来可以享受中乌签署的税收协定确没有享受，从而在国外多缴了税款，多缴的税款不允许在国内进行抵免。

### (2) 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导致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税收协定可降低“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税收负担，提供境外经营税收确定性，帮助企业维护自身合法税收权益。“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我国“走出去”企业享受我国与投资目的地国家所签署的税收协定的前提，但是企业往往由于自我保护意识欠缺、对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的作用缺乏了解、对税收协定理解不到位、对自身境外业务能否享受税收协定判断不清等各种原因而未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sup>[43]</sup>

---

<sup>[42]</sup>来源：中国税务报

<sup>[43]</sup>来源：中国税务报

## 6.5 其他风险<sup>[44]</sup>

### 6.5.1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其中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建议聘请专业法律顾问，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

乌兹别克斯坦大力发展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产业，希望企业能够为国家多赚取外汇，吸引外资政策的重点是吸引直接投资，欢迎外国投资者利用当地资源和原材料，建立大型生产企业和对中小企业投资，尤其是被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企业，进行深加工、生产国内短缺产品，补充国内市场，出口创汇。企业的法定资金、投资所占比例越大，乌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和待遇就越多。近年来，投资者在乌兹别克斯坦遇到的普遍问题如下：

（1）对减免税政策的执行和解读标准不一。当地的相关部门在落实对外资减免税政策时，对相关政策的执行标准不尽一致，时常走样，对相关法律的解读，也不尽一致，有时候差异较大，容易造成企业因无法准确理解和执行，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和运营风险。

（2）行政干预问题。乌兹别克斯坦计划经济色彩浓厚，在经济生活中较大程度上仍保持行政干预手段，容易出现权力寻租现象。

---

<sup>44</sup>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7年版）》

(3) 签证拘留制度趋严。在乌兹别克斯坦办理工作签证、居留手续程序繁杂、费用较高。

### 6.5.2 劳务合作风险

在劳务合作方面，应注意以下问题：

(1) 要深入了解合作伙伴的信誉等情况，认真审核和签订劳务合同，不要急于求成。避免因不熟悉合作伙伴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轻信一方的介绍和保证，盲目签订合同，或合同条款不严谨，造成损失。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要分清责任，避免相互扯皮，影响工期。要与合作方搞好关系，相互理解和支持。在出现问题时，要尽量协商解决，不要发生冲突，影响项目合作。

(3) 企业要挑选素质较高的劳务人员，在赴乌兹别克斯坦之前对其进行必要的技能和安全培训。抵达乌兹别克斯坦后，中方劳务人员要与当地员工相互沟通，和睦相处。还要注意安全生产，避免造成安全事故。

(4) 要如实填写出入境申报单，避免因违规被海关人员发现，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被关押。

(5) 企业要熟悉当地政府关于外国公民（劳务）出入境管理和劳务许可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为劳务人员办妥各种手续。

### 6.5.3 承包工程风险

目前，在乌兹别克斯坦承包工程的企业遇到的主要问题有：当地货币贬值严重，原材料紧缺导致企业施工成本增加，乌兹别克斯坦主管部门对项目合同反复核查、压低价格，海关、银行等部门效率不高，乌方支付工程款不及时甚至拖欠等。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承包工程业务需注意以下方面：

(1) 详细了解承包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各项条款内容。

(2) 必要时，实地考察了解承包项目所在地的自然地理、交通及所涉及项目实施等情况。



(3) 认真做好标书的技术和商务部分的准备工作（标书的齐全和完整、所采用的国际术语要标准化等）。尤其是对采购产品的来源、运输、交货地点等进行详细说明。

(4) 充分考虑承包项目在当地实施的艰巨性，做好标书项目的报价工作。不能为中标而降低价格，导致提供产品品质低劣，造成不良影响。

(5) 与当地业主密切配合，相互沟通，以取得外方的支持和帮助，保质保量，按期完工。

(6) 办理中资企业人员赴乌兹别克斯坦的各种劳动许可手续，如劳动许可、居留许可等。

(7) 尽可能多雇用当地的工人，实现本土化经营。

(8) 按照乌方规定为项目注册代表处或子公司，降低涉税风险。

## 参 考 文 献

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收法典》
2.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乌兹别克斯坦(2017年版)》
3. IBFD, Uzbekistan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uz.mofcom.gov.cn/>
5. 中国税务报
6. 《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概况》, Marguba Siddikova
7.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税法简介》, 曹佩浩, 吴建荣
8. 《乌兹别克斯坦政治体制研究》, 张卓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

编写人员: 付晶、刘娇

审校人员: 付晶、刘娇、王远超、申展、徐畅远、谢军军、何坚伟